

河南佳和高科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LTD.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26,621,637.79 元和 33,926,812.39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5.15% 和 57.68%。虽然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且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电力公司及其他输配电建设单位，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用公司较多营运资金，如果发生大额呆坏账，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部分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不符合国家《票据法》的有关规定，可能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而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不断向前推进，电力行业尤其是输配电设备行业的市场化程度日渐提高，集体、私营企业数量增长迅猛，国际资本和技术等生产要素也纷纷进入我国。许多国外企业看好我国未来电力市场的增长空间，将研发中心转移到我国，极大的提高了企业间的竞争力度，给国内电力企业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的经营风险。

（四）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数额总计 1200 万元。虽然被担保方资产规模较大、盈利性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发生不能到期偿还借款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被担保方发生违约，公司存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从而可能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自然人孟小聚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60.79%的股份，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孟小聚为公司董事长，若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公司股票代码、股票简称等基本情况	8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9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11
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2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4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20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十、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3
十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28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31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48
五、商业模式	57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59
七、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6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9
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0
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	71
五、同业竞争	72
六、公司最近两年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及提供担保情况	74
七、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75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76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披露的其他事项.....	77
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8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88
三、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88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8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98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5
七、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14
八、报告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27
九、报告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136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36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5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146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147
十四、业务发展风险及管理.....	14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1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2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53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5
第六节 附件	15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6
三、法律意见书.....	156
四、公司章程.....	15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15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6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佳和高科、挂牌公司	指	河南佳和高科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恒通电力	指	河南恒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科锐电力	指	河南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河南佳和高科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推荐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小组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申请挂牌	指	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专业术语		
型式试验	指	为了验证产品能否满足技术规范的全部要求所进行的试验，是新产品鉴定中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
断路器	指	能够关合、承载和开断正常回路条件下的电流，并能关合、在规定的时间内承载和开断异常回路条件(包括短路条件)下的电流的开关装置
变电	指	电力系统中，通过一定设备将电压由低等级转变为高等级(升压)或由高等级转变为低等级(降压)的过程
配电	指	电力系统中，直接与用户相连并向用户分配电能的环节。我国，配电系统可划分为高压配电系统、中压配电系统和低压配电系统三部分
环网	指	环网是指环形配电网，即供电干线形成一个闭合的环形，供电电源向这个环形干线供电，从干线上再一路一路地通过高压开关向外配电

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南佳和高科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小聚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7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长葛市后河镇新建路11号

邮编：461503

电话：0374—6610738

传真：0374—6611232

董事会秘书：王晴晴

电子邮箱：jiahedianqigufen@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660934001X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38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具体为非晶合金变压器及开关柜制造业。

主营业务：新型节能输配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业务。

二、公司股票代码、股票简称等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元

股票总量： 50,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挂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暂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小聚承诺：公司挂牌后，所持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

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孟小聚、朱丽芳、马建军、刘学军、孔庆新、张芳、赵贵方、杨振方承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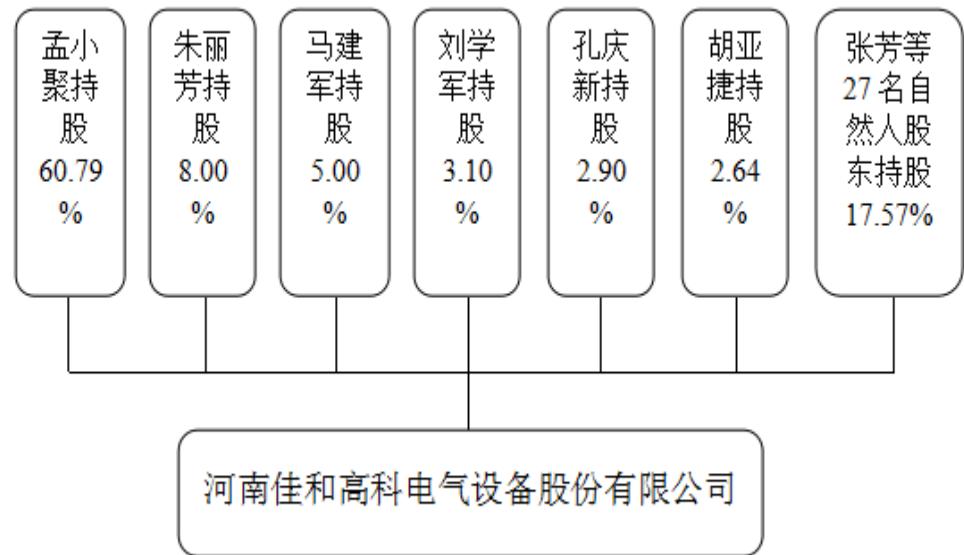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18日，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起人持股已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股）
孟小聚	30,392,563	60.79%	否	7,598,140
朱丽芳	4,000,000	8.00%	否	1,000,000
马建军	2,500,000	5.00%	否	625,000
刘学军	1,550,000	3.10%	否	387,500
孔庆新	1,450,000	2.90%	否	362,500
胡亚捷	1,320,000	2.64%	否	1,320,000
张芳	1,182,727	2.37%	否	295,681
魏书义	1,000,000	2.00%	否	1,000,000
孔永强	1,000,000	2.00%	否	1,000,000
赵新峰	1,000,000	2.00%	否	1,000,000
赵贵方	1,000,000	2.00%	否	250,000
杨振方	600,000	1.20%	否	150,000
王玉超	450,000	0.90%	否	450,000
孟令关	363,700	0.73%	否	363,700
王珂	300,000	0.60%	否	300,000

张志方	200,000	0.40%	否	200,000
刘秋华	200,000	0.40%	否	200,000
王晓勇	200,000	0.40%	否	200,000
马书杰	166,670	0.33%	否	166,670
敬军柱	100,000	0.20%	否	100,000
刘保花	100,000	0.20%	否	100,000
康晓辉	100,000	0.20%	否	100,000
张胜利	100,000	0.20%	否	100,000
赵云涛	100,000	0.20%	否	100,000
白桦	100,000	0.20%	否	100,000
王景贤	100,000	0.20%	否	100,000
段国安	91,000	0.18%	否	91,000
乔秋红	83,340	0.16%	否	83,340
朱登稳	50,000	0.10%	否	50,000
娄兰兰	50,000	0.10%	否	50,000
王伟丽	50,000	0.10%	否	50,000
谢华	50,000	0.10%	否	50,000
刘晓娜	50,000	0.10%	否	5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	17,993,531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33名股东，全部为自然人，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孟小聚	30,392,563	60.79%
2	朱丽芳	4,000,000	8.00%
3	马建军	2,500,000	5.00%
4	刘学军	1,550,000	3.10%
5	孔庆新	1,450,000	2.90%
6	胡亚捷	1,320,000	2.64%
7	张芳	1,182,727	2.37%
8	魏书义	1,000,000	2.00%
9	孔永强	1,000,000	2.00%
10	赵新峰	1,000,000	2.00%

11	赵贵方	1,000,000	2.00%
12	杨振方	600,000	1.20%
13	王玉超	450,000	0.90%
14	孟令关	363,700	0.73%
15	王珂	300,000	0.60%
16	张志方	200,000	0.40%
17	刘秋华	200,000	0.40%
18	王晓勇	200,000	0.40%
19	马书杰	166,670	0.33%
20	敬军柱	100,000	0.20%
21	刘保花	100,000	0.20%
22	康晓辉	100,000	0.20%
23	张胜利	100,000	0.20%
24	赵云涛	100,000	0.20%
25	白桦	100,000	0.20%
26	王景贤	100,000	0.20%
27	段国安	91,000	0.18%
28	乔秋红	83,340	0.16%
29	朱登稳	50,000	0.10%
30	娄兰兰	50,000	0.10%
31	王伟丽	50,000	0.10%
32	谢华	50,000	0.10%
33	刘晓娜	50,000	0.10%
合计		50,000,000	100.00%

（二）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赵新峰为赵贵方的父亲。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孟小聚持有公司60.79%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孟小聚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孟小聚，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职于长葛市四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历任文员、采购经理；2005年1月至2007年3月任职于河南恒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佳和高科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30,392,563股，占总股本的60.79%，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2007年4月18日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

2007年3月28日，佳和高科股东孟小聚、孔永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数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孟小聚出资400万元，孔永强出资100万元。

2007年3月20日，河南远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豫远会验字（2007）第04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3月30日，公司已收到孟小聚、孔永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全部股东均以货币出资缴纳。

2007年4月17日，河南远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豫远会验字（2007）第06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4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孟小聚、孔永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全部股东均以货币出资缴纳。

2007年4月18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1100011021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孟小聚	4,000,000	货币出资	80.00%
2	孔永强	1,000,000	货币出资	20.00%
合计		5,000,000	--	100.00%

注：2007年3月22日，因公司在申请设立河南佳和电气有限公司过程中，登记机关发现与其他公司(2005年9月15日在许昌市长葛市工商局登记注册的河南佳和电气有限公司)存在名称重合，导致有限公司无法顺利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而无法注册。2007年3月28日公司发起人一致决定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于2007年4月18日取得注册号为4110001102104的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股份公司第一次住所变更

2007年5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将公司住所由许昌市八龙路中段变更为长葛市后河镇新建路11号。

2007年6月6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41100011021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股份公司第一次公司名称变更

2008年5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将公司名称由“河南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中电佳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7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豫工商)名称变核字(2008)第00032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中电佳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7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11000100008476-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股份公司第二次公司名称变更

2008年12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将公司名称

由“河南中电佳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佳和高科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5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豫工商)名称变核字(2008)第00113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佳和高科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0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11000100008476-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股份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3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高低压电气产品的制造、销售”。

2011年4月21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11000100008476(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股份公司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7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1、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孟小聚货币出资2500万元;2、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高低压电气产品的制造、销售;电力工程安装”。

2012年7月18日,许昌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许博验字(2012)第1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7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孟小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00万元,该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缴纳。

2012年7月19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11000100008476(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孟小聚	29,000,000	96.6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孔永强	1,000,000	3.33%
合 计		30,000,000	100.00%

(七) 股份公司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7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高低压电气产品的制造、销售”。

2013年7月8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11000100008476(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八) 股份公司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12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高低压电气产品的制造、销售；电力工程安装”。

2014年12月22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11000100008476(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九)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6年3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股东孟小聚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155万股以每股1元转让给刘学军；股东孟小聚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145万股以每股1元转让给孔庆新；股东孟小聚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132万股以每股1元转让给胡亚捷；股东孟小聚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100万股以每股1元转让给赵贵方；股东孟小聚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60万股以每股1元转让给杨振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增加股份数2000万股，新增每股价格1元，均为普通股。其中孟小聚以货币方式出资731.2563万元认购公司股份731.2563万股；朱丽芳以货币方式出资400万元认购公司股份400万股；马建军以货币方式出资250万元认购公司股份250万股；张芳以货币方式出资118.2727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118.2727 万股；魏书义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100 万股；赵新峰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100 万股；王玉超以货币方式出资 45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45 万股；孟令关以货币方式出资 36.37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36.37 万股；王珂以货币方式出资 30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30 万股；张志方以货币方式出资 20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20 万股；刘秋华以货币方式出资 20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20 万股；王晓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20 万股；马书杰以货币方式出资 16.667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16.667 万股；敬军柱以货币方式出资 10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10 万股；刘保花以货币方式出资 10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10 万股；康晓辉以货币方式出资 10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10 万股；张胜利以货币方式出资 10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10 万股；赵云涛以货币方式出资 10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10 万股；白桦以货币方式出资 10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10 万股；王景贤以货币方式出资 10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10 万股；段国安以货币方式出资 9.1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9.1 万股；乔秋红以货币方式出资 8.334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8.334 万股；朱登稳以货币方式出资 5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5 万股；娄兰兰以货币方式出资 5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5 万股；王伟丽以货币方式出资 5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5 万股；谢华以货币方式出资 5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5 万股；刘晓娜以货币方式出资 5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5 万股。

2016 年 4 月 6 日，许昌新纪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许新会验字（2016）第 0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6 年 4 月 12 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000660934001X（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孟小聚	30,392,563	60.79%
2	朱丽芳	4,000,000	8.00%
3	马建军	2,500,000	5.00%
4	刘学军	1,550,000	3.10%
5	孔庆新	1,450,000	2.90%

6	胡亚捷	1,320,000	2.64%
7	张芳	1,182,727	2.37%
8	魏书义	1,000,000	2.00%
9	孔永强	1,000,000	2.00%
10	赵新峰	1,000,000	2.00%
11	赵贵方	1,000,000	2.00%
12	杨振方	600,000	1.20%
13	王玉超	450,000	0.90%
14	孟令关	363,700	0.73%
15	王珂	300,000	0.60%
16	张志方	200,000	0.40%
17	刘秋华	200,000	0.40%
18	王晓勇	200,000	0.40%
19	马书杰	166,670	0.33%
20	敬军柱	100,000	0.20%
21	刘保花	100,000	0.20%
22	康晓辉	100,000	0.20%
23	张胜利	100,000	0.20%
24	赵云涛	100,000	0.20%
25	白桦	100,000	0.20%
26	王景贤	100,000	0.20%
27	段国安	91,000	0.18%
28	乔秋红	83,340	0.16%
29	朱登稳	50,000	0.10%
30	娄兰兰	50,000	0.10%
31	王伟丽	50,000	0.10%
32	谢华	50,000	0.10%
33	刘晓娜	50,000	0.10%

合计	50,000,000	100.00%
----	------------	---------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二）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无参股公司。

（三）公司分公司情况

公司无分公司。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董事5名，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孟小聚，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2、孔庆新，男，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职于河南葛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会计；2004年1月至2007年3月任职于河南四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7年4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现任佳和高科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1,450,000股，占总股本的2.90%，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3、马建军，男，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1月至2005年10月任职于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7月任职于河南恒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7年7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现任佳和高科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2,500,000股，占总股本的5.00%，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4、刘学军，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10月至1999年8月任职于长葛高压电器厂，担任会计；1999年8月至2007年7月任职于河南葛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会计；2007年7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财务经理。

现任佳和高科董事、财务总监，持有公司股份1,550,000股，占总股本的3.10%，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5、朱丽芳，女，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8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奥克斯空调驻马店营销中心，担任推广部经理；2010年7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

现任佳和高科董事，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总股本的8.00%，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公司董事的任职期限为2016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杨振方为监事会主席，张芳为股东代表监事，赵贵方为职工监事，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基本情况如下：

1、杨振方，男，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年8月至1992年9月任职于许昌市大成建筑公司，担任业务经理；1992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职于许昌拓展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7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现任佳和高科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占总股本的1.20%，持

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2、张芳，女，196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0年12月至1999年5月任职于长葛市粮食局面粉厂，担任会计；1999年5月至2007年9月任职于河南四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2007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销售主管。

现任佳和高科监事，持有公司股份1,182,727股，占总股本的2.37%，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3、赵贵方，男，198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2月至2011年11月任职于河南壹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任客户经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职于郑州德宏科贸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销售经理。

现任佳和高科监事，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总股本的2.00%，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公司监事的任职期限为2016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构成。其中，孔庆新为总经理，马建军为副总经理，刘学军为财务总监，王晴晴为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如下：

1、孔庆新，详见本节“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马建军，详见本节“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3、刘学军，详见本节“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4、王晴晴，女，199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

历。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会计。

现任佳和高科董事会秘书，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为2016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

（四）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还签订了保密协议。

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

加强公司文化建设，增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团队的凝聚力；在管理制度和后勤保障方面为公司管理层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实行绩效考核，将管理层的收入与公司的经营业绩挂钩，使其个人能力、对公司的贡献和本人的薪酬三者相对应；建立科学的聘用制度，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考评、激励政策和岗位职能建设，使个人职业规划与公司岗位、个人才能和公司发展愿景相匹配，充分发挥管理层人员的才能，并及时听取、借鉴其合理化建议。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孟小聚	董事长	30,392,563	60.79%
2	孔庆新	董事、总经理	1,450,000	2.90%
3	马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00	5.00%
4	刘学军	董事、财务总监	1,550,000	3.10%
5	朱丽芳	董事	4,000,000	8.00%
6	杨振方	监事会主席	600,000	1.20%
7	张芳	监事	1,182,727	2.37%
8	赵贵方	监事	1,000,000	2.00%
9	王晴晴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42,675,290	85.36%

十、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442.93	5,401.5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55.87	2,492.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87.05	2,909.17
每股净资产(元)	1.03	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0.97
资产负债率(%)	52.09%	46.14%
流动比率(倍)	1.75	1.94
速动比率(倍)	1.48	1.68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392.47	4,286.73
净利润(万元)	177.89	34.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7.89	34.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9.42	35.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9.42	35.37
毛利率(%)	22.29	19.55
净资产收益率(%)	5.93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98	1.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7	2.25
存货周转率(次)	4.33	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25.84	-77.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0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速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div 营业收入 $\times 100\%$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 \div 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进行计算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 \div 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进行计算

8、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 \div 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进行计算

9、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十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1、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371-65585033

联系传真：0371-65585033

项目小组负责人：孙卿

项目小组成员：王继伟、孙卿、马颖超

2、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创（郑州）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秦雅丽

住所：郑州市金水路299号浦发国际金融中心B座13层

电话：0371-53309776

传真：0371-53397728

经办律师：杨娟、贺辉

3、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电话：010-88312386

传真：010-88312386

经办会计师：王振军、张雪春

4、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860号2号楼202室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经办评估师：曲贵繁、王熙路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6、拟挂牌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挂牌公司与本次公司股票挂牌转让有关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股票登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成立至今致力于新型节能输配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业务，主要产品类别分为油浸干式变压器系列、高低压开关柜系列等。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家各省、市、自治区级电网电力公司及其他输配电建设单位等客户，广泛应用于公用事业与工业用电项目等。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类别分为油浸干式变压器系列、开关柜系列等。

1、变压器系列

合金变压器是用新型导磁材料—非晶合金来制作铁心的新型节能变压器。它比用硅钢片作为铁心的变压器空载损耗下降 70% 以上，空载电流下降约 80%，是目前节能效果较理想的配电变压器，特别适用于农村电网和发展中地区等负载率较低的地方。

公司变压器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1	油浸式非晶合金变压器		全密封油浸式变压器是一种用非晶合金铁心为导磁材料的全密封油浸式配电变压器。特别适用于农村乡镇、城市居民生活用电。它空载损耗小，空载损耗与 S9 系列相比下降 85%.铁心为三相五柱式结构，变压器的高度比三相三柱的低,正常运行下不需要换油，延长使用寿命,一般五年之内可收回它相对于硅钢片铁心变压器所增加的投资成本，30 年免维护。

2	干式变压器		<p>干式变压器依靠空气对流进行冷却，一般用于局部照明、电子线路等小容量变压器，变比为 10000V/400V，用于带额定电压 380V 的负载。它可靠性高、安全性好、环保性好、广泛适应性强、阻燃性能好、局部放电量小、防潮性能好、机械强度高、热稳定性好、绝缘性能好、损耗低、体积小、重量轻、经济性能好等特点。</p>
3	智能非晶合金变压器		<p>智能非晶合金变压器更高效节能，更专业智能。产品配有智能电容器和智能终端 TTU 监测装置，可补偿电压，进行精细化无功补偿，还可进行三相有功不平衡调节，可进行谐波治理，还可自动测量变压器各种电能参数。该系列产品远程可控，支持电动操作，并可通过蓝牙掌上机、手机或后台软件遥控停送电、查看装置运行数据、查看和修改定值。特别适合智能电网、城网和农网改造使用。</p>

2、开关柜系列

开关柜的主要作用是在电力系统进行发电、输电、配电和电能转换的过程中进行开合、控制和保护用电设备。开关柜内的部件主要有断路器、隔离开关、负荷开关、操作机构、互感器以及各种保护装置等组成。开关柜根据电压等级不同又可分为高压开关柜，中压开关柜和低压开关柜等。主要适用于变电站、石油化工、冶金轧钢、轻工纺织、厂矿企业和住宅小区、高层建筑等各种不同场合。

公司开关柜产品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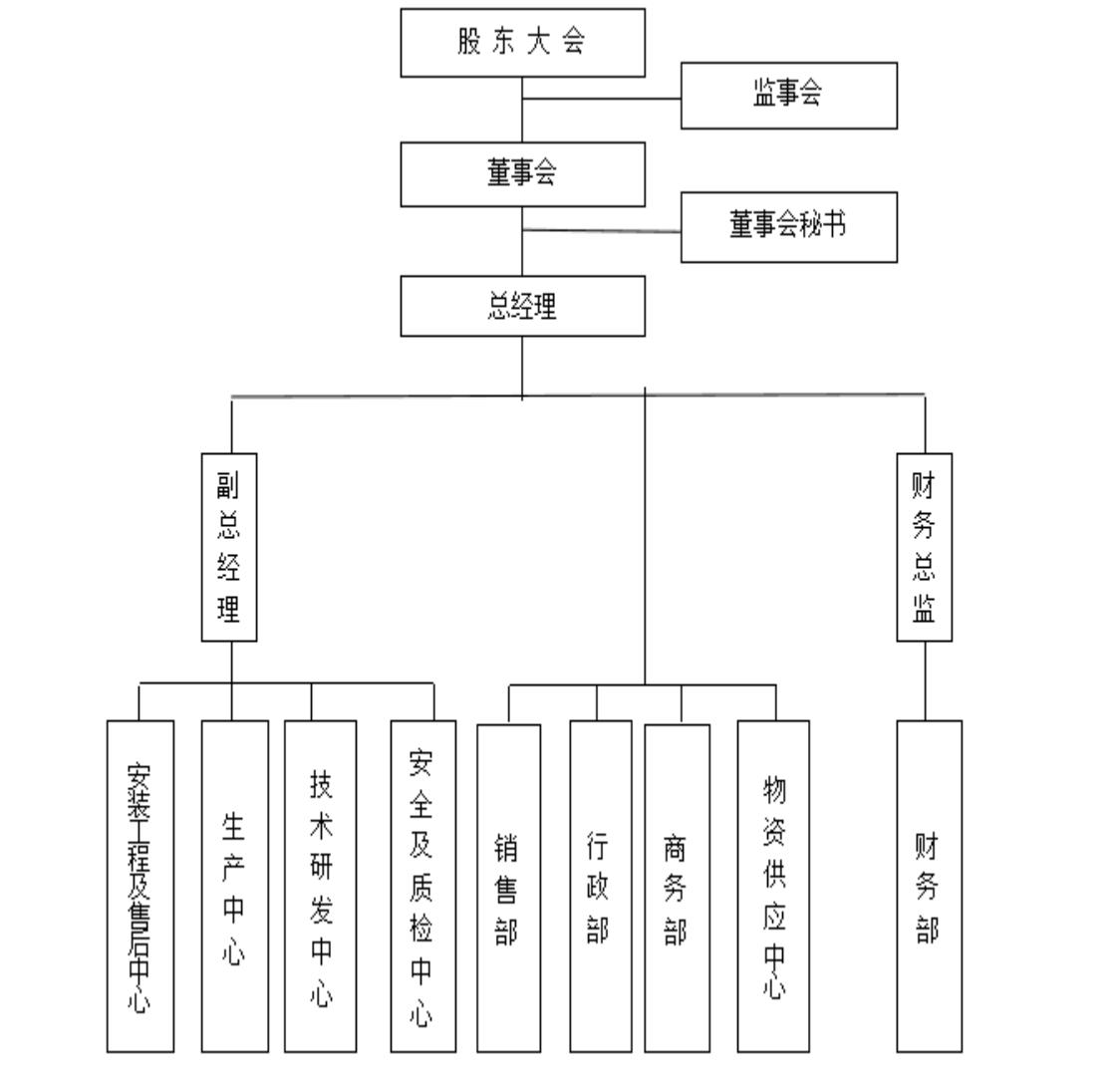
1	0.4kV 低压开关成套设备		<p>0.4kV 低压开关成套设备（以下简称开关柜）适用于三相交流 50/60Hz，额定绝缘电压 1000V，额定工作电压 690V/400V，主母线电流至 6300A，配电变压器容量 2500kVA 及以下的三相四线制或三相五线制的电力系统，作为接受电能和分配电能之用。广泛应用于发电厂、石油、化工、冶金、纺织、酒店及高层建筑等行业的照明、无功功率补偿、动力配电中心和电动机控制中心。</p>
2	YB□-12 型预装式变电站		<p>YB□-12 型预装式变电站是将高压电器设备、变压器、低压电器设备及电能计量装置等组合成紧凑型成套配电装置，主要应用于三相交流额定频率为 50Hz，额定电压为 7.2~12kV 的电力系统中，作为动力与照明供电之用；特别适合于城网中改造道路两旁的配电线路，也可适用于住宅小区、街道、大型工地、高层建筑、工矿企业及临时性设施等场所。</p> <p>本系列预装式变电站具有结构紧凑、体积小、占地面积小、可选择性大、现场安装方便、安装调试周期短以及随负荷中心移动等特点，另外具有成套性强、运行安全可靠、维护方便、造型美观等优点。</p>
3	LXHG24 系列环网柜		<p>LXHG24 系列环网柜是一种可扩展的 SF6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环网单元，适用于额定电压 12~24kV、频率 50/60Hz 的二级配电网络中。LXHG24 有多种组合型式，可适用于 12/24kV 配电网络中大多数应用开关的场合。LXHG24 是一个完全密封的系统，一次高压所有的带电部分完全密封在由 3mm 厚不锈钢板采用激光焊接而成的 SF6 气箱内，体积小巧。整个开关装置不受外部环境的影响，可以确保运行安全可靠，并实现了免维护。通过插接式扩展母线，实现任意组合，达到全模块化。扩展母线完全绝缘和屏蔽，动热稳定性通过国家型式试验，确保了高可靠性和安全性。</p> <p>LXHG24 系列环网柜适用于电力系统城网改造、配电站和负荷中心电站、石化行业、钢铁业和矿业、一般企事业单位、高层建筑等。</p>

4	7.2-40.5kV 中压成套 开关设备 系列		<p>7.2-40.5kV 中压成套开关设备系列适用于三相交流 50Hz、7.2-40.5kV 的单母线或单母线分段的电力系统，主要应用于发电厂、变电所及工矿企业、石油、化工、高层建筑的配电系统中，用于接受和分配电能并对电路实施控制、保护和监测。</p> <p>7.2-40.5kV 中压成套开关设备吸取了国内外同类产品的优点，结合国内电力系统使用要求，由本公司自行研制的新一代成套开关设备，具有体积小、结构紧凑、安全可靠、维护方便等特点，且是性能价格优良的产品，既能配备国产断路器，也能配备合资或进口品牌断路器，满足客户的多种需求。</p>
5	配电变压器综合配电柜		<p>配电变压器综合配电柜简称 JP 柜，随着农村电网改造的不断深入，大量的适用于广大农村配电变压器，额定频率交流 50Hz，额定工作电压 400V，额定电流 630A 及以下的配电系统中，户外柱上安装使用。作为电能分配、电能计量、电能信息采集与监控、测量(PDK)、无功补偿和保护之用的综合低压设备。</p>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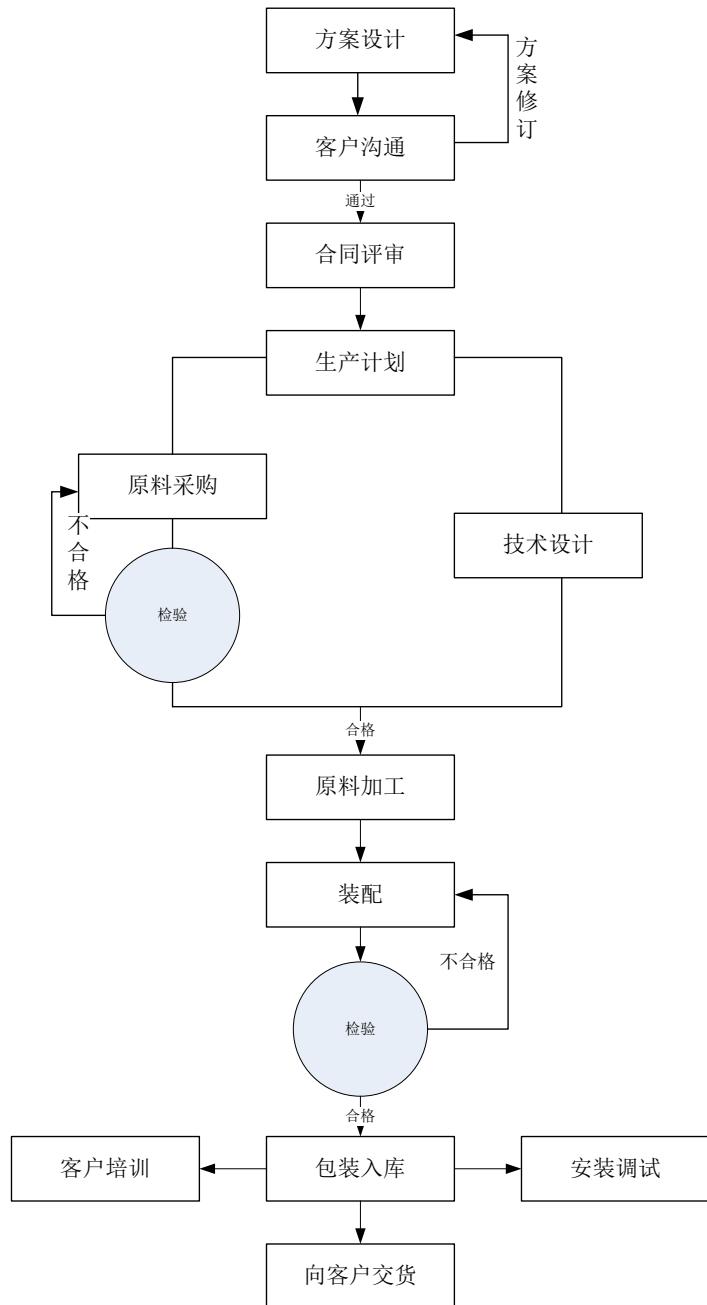
(一) 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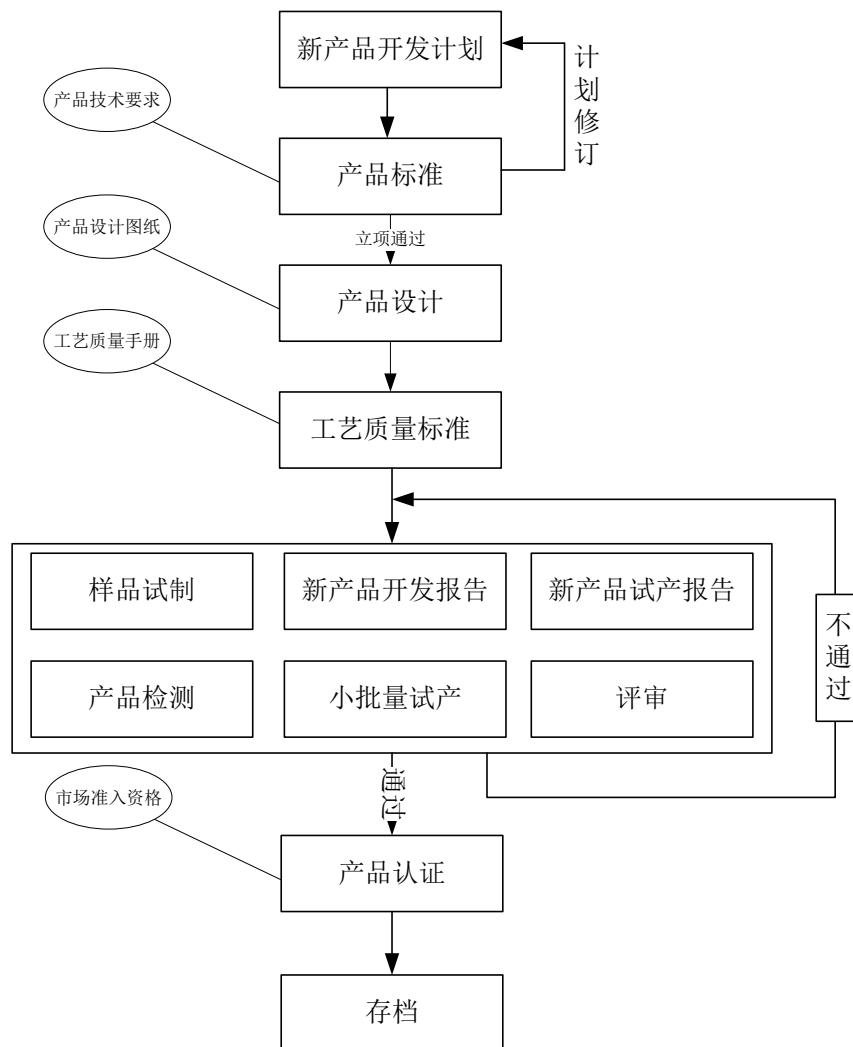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结合输变电设备市场的需求和运行特点灵活开展经营活动。输配电设备市场上不同客户所需的产品规格型号和具体配置不同，同一客户不同时间所需的产品规格型号和具体配置也不相同，这就要求公司产品需按照用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和生产，一般来讲，公司从接到生产订单至销售最终实现要经过方案设计、材料采购、生产、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环节。公司业务流程示意图如下所示：



1、研发流程

公司在长期经验积累的基础上，经过研发与技术创新，形成了油浸干式变压器系列和开关柜系列解决方案、设备功能性能优化、箱体结构设计的集成和工艺处理技术等一整套核心技术体系，同时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公司逐步形成了较强的研发能力，具备了独立进行核心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能力。公司在研发过程中注重结合市场需求，对产品进行持续升级改造，适时推出新产品，保持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鼓励公司员工从事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

化工作，同时注意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切实维护公司核心技术成果。公司主要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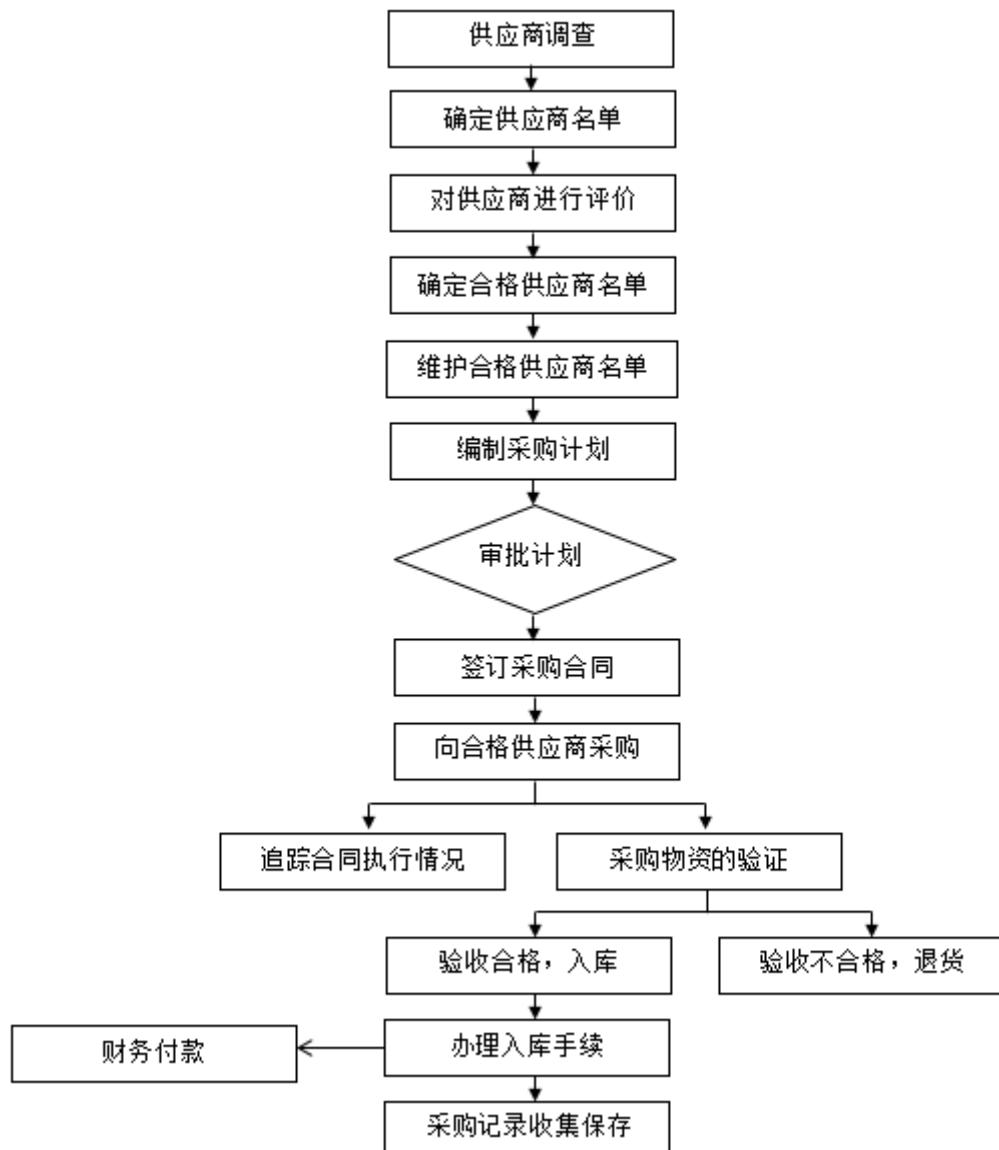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公司生产非晶合金变压器、开关柜等产品的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铁芯、铜线、铜泊、油箱夹件、变压器油、柜体、断路器、互感器、避雷器等。

物资供应部负责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的采购活动，按照公司要求组织对供应商进行评价，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定期评价供应商的供货业绩，建立供应商档案，制定采购计划，并执行采购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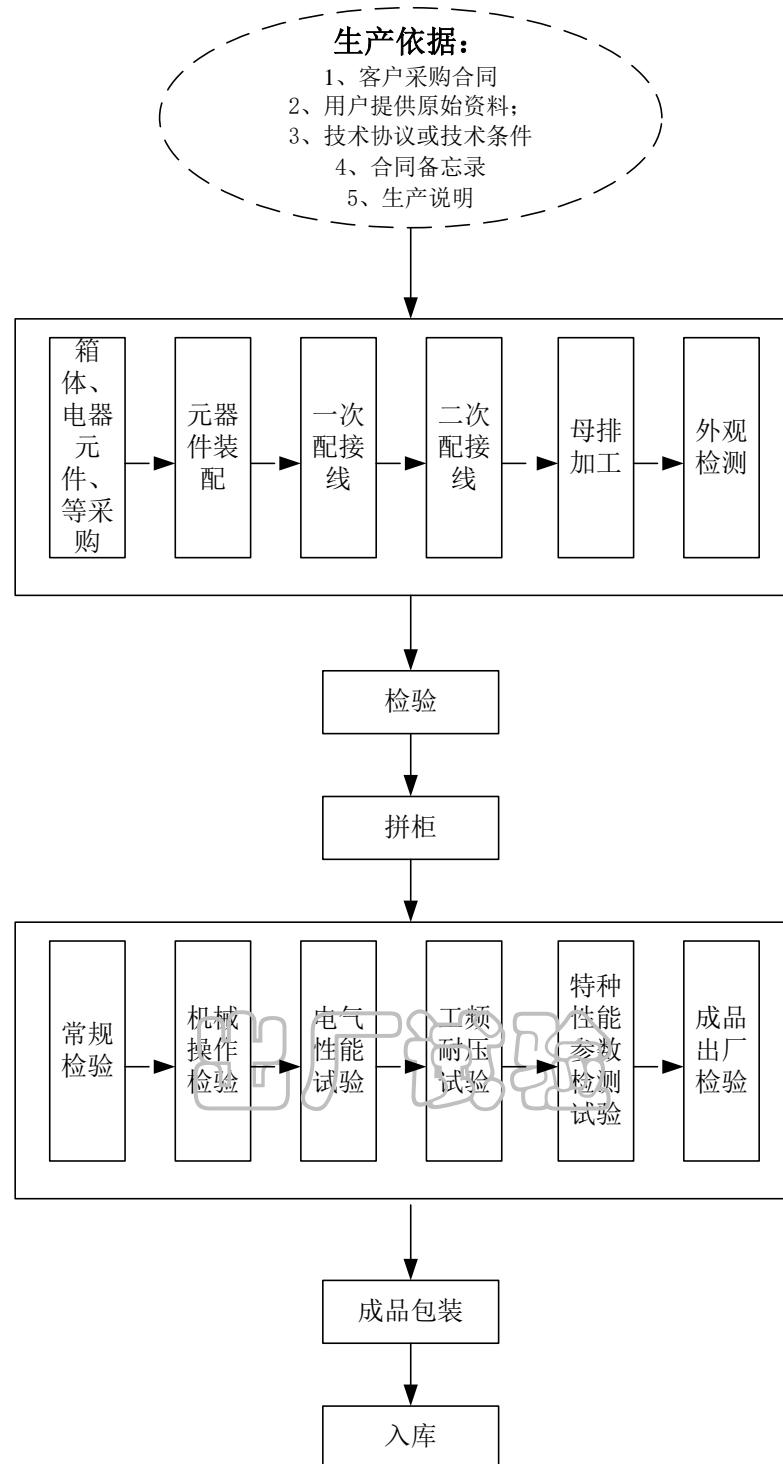
公司的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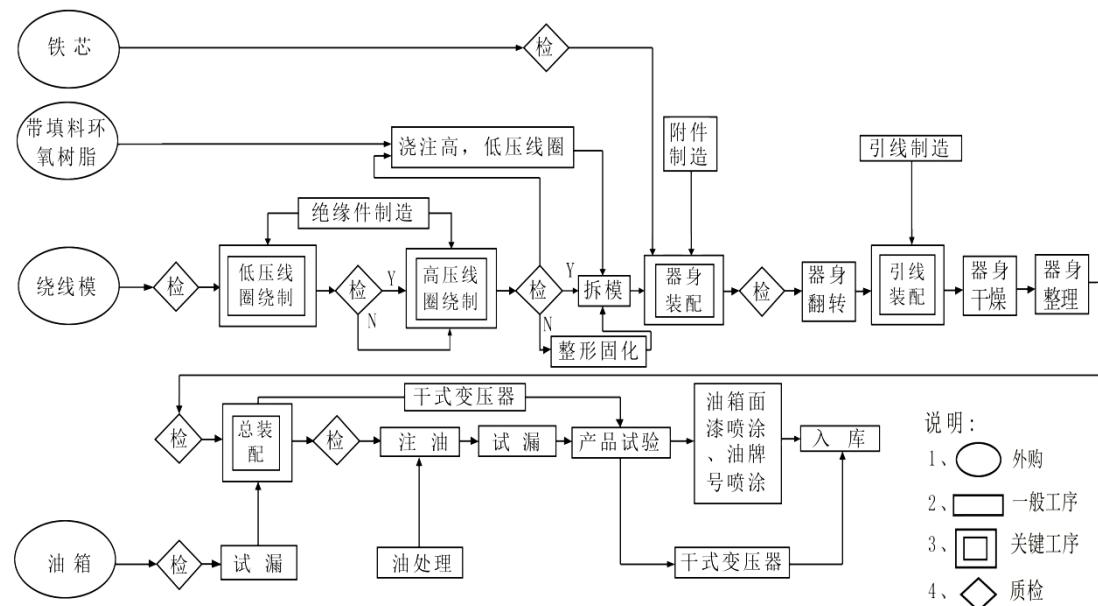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中心负责成套电气产品开关柜、非晶合金变压器的生产，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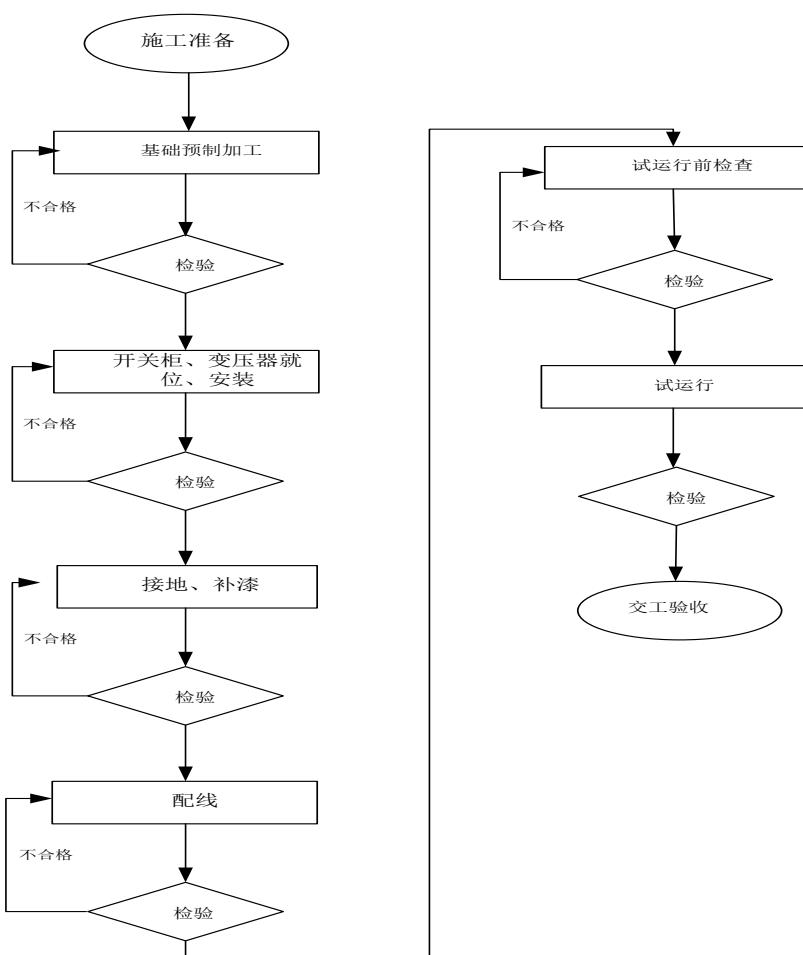
(1) 高低压成套开关柜装配加工生产工艺流程



(2) 非晶合金变压器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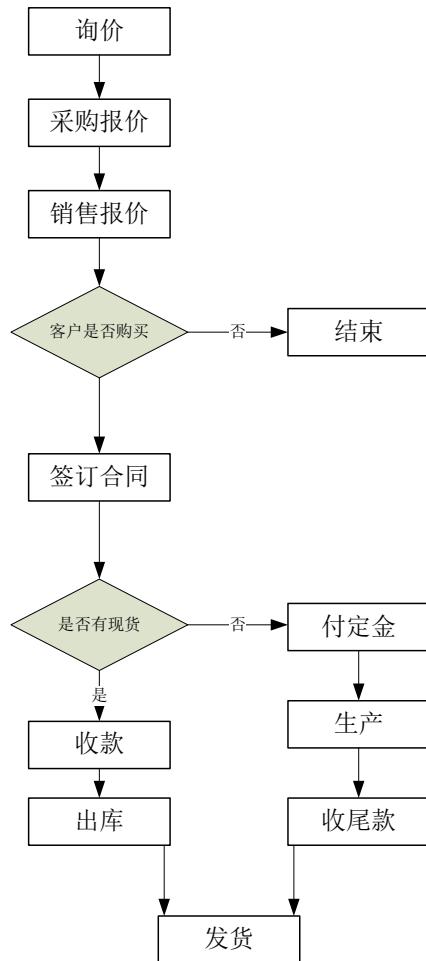


(3) 工程安装施工业务流程



4、销售流程

销售部负责公司的产品销售，流程如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在长期经验积累的基础上，经过研发与技术创新，形成了变配电系统解决方案、设备功能性能优化、箱体结构设计的集成和工艺处理技术等一整套核心技术体系，并已经在此体系基础上形成了核心竞争力。

公司产品由多种元器件组成，需要设计研发人员具备丰富的电力系统知识，熟练掌握各类元器件的技术参数，同时根据客户的需求，对元器件进行优选，形成性价比高、性能可靠、集成度高、智能化、小型化的产品。公司产品的主要技术如下：

1、油浸式非晶合金变压器

油浸式非晶合金变压器的核心技术主要表现在：①铁芯的导磁材料采用非晶合金。由于非晶合金具有软磁特性，磁滞回线的面积很狭窄，即它只需要很小的磁化功率，使其空载损耗变小。②高低压绕组采用同心矩形结构，使绕组的安匝分布平衡，绕制采用导线张力装置，改进整形与压装等工艺，增强了机械强度和抗短路的能力。③该系列变压器的负载损耗比 S11 系列的负载损耗下降 10%，空载损耗比 SH11 系列下降 75%。④非晶合金变压器器身采用不吊心结构，并采用真空干燥、真空注油工艺，油箱是用全密封油箱，绝缘油和绝缘介质不与空气接触，在正常运行下不需要换油，降低了变压器维护成本和延长使用寿命。⑤变压器高低压主空道采用点胶纸及皱纹纸的结构，其中皱纹纸折边工艺可以同时加强主绝缘和端部绝缘，结构简单，电气安全度高，同时有利于降低成本。

2、干式变压器

干式变压器技术主要是：①通过选取合理的工作磁密，优化结构尺寸来控制非晶合金干式变压器的共振问题，以有效降低噪声。用软件计算出变压器各主要的振动模态和声学模态频率，在设计时有意识地避开这些模态频率使之与变压器本身的激励源频率错开，从而有效降低噪声。②产品低压试验圈采用双层同心矩形，外包无纬玻璃粘带，高压线圈采用多层同心矩形结构，高压试验圈采用张力装置一起绕制，改进整形与压装等工艺，外包 H 级预浸布和网格板，全自动真空浇注环氧树脂，有效降低了局放，增加了机械强度和抗短路冲击的能力。③设计时避免低压矩形绕组长轴与短轴差别过大。在装配过程中，可以在长轴与短轴方向加垫支撑垫块，防止线圈受冲击时变形移位。

3、组合式智能非晶合金变压器

组合式智能非晶合金变压器技术主要是：①采用 CTTU1000 型智能配变监控终端(TTU)，实现对配电变压器的信息采集和控制，实时监测配电变压器的运行工况，并能将采集的信息传送到主站或其他的智能装置，提供配电系统运行控制及管理所需的数据。②采用 SYJZZ-100/10-5 有载调压开关，结构简单，体积较紧凑，也便于用户检修和换油。配置有载调压控制器，可用手动操作，也可根据二次侧电压（额定值 400V）偏差信号，自动操作指令开关完成切换任务。③

实现远程数据监控。用户按照数据召测相关说明文件，登录相应网站，可召测变压器实时数据。④采用 CRC 系列智能集成电力电容器，实现自动无功补偿及进行三相有功不平衡调节。⑤采用 CMID-T10 型温度监测仪，可实时精确的采集公用变用电现场环境温度和油浸式变压器内部油温，并且能将采集得到的温度数据通过 485 总线传送到智能配变终端，再经由智能配变终端的无线通讯通道将信息传送到主站系统。

4、高低压开关柜

高低压开关柜的技术要点是：①柜体框架用冷弯型钢局部焊接组装而成，设计时充分考虑到柜体运行中的散热问题，在柜体上下两端均有不同数量的散热槽孔，当柜内电器元件发热后，热量上升，通过上端槽孔排出，而冷风不断地由下端槽孔补充进柜使密封的柜体自下而上形成一个自然通风道，达到散热的目的。②柜门轴式活动铰链与构架相连，安装、拆卸方便。门的折边处均加有橡胶嵌条，关门时门与柜体之间有一定的压缩行程，以防止门与柜体直接碰撞，也提高了门的防护等级。③采用先进的固体绝缘技术替代六氟化硫气体绝缘，利用固体绝缘取代 SF6 气体绝缘，避免六氟化硫气体因泄露造成的环境污染，解决六氟化硫在低温下液化、气箱内外压差导致气箱体变形等诸多问题，适用于高寒、高原、高温等恶劣环境，且相比 SF6 气体绝缘开关，其环保、防腐、防洪特性优势明显。

（二）公司产品的技术先进性

1、组合式智能非晶合金变压器

组合式智能非晶合金变压器，可有效解决使用寿命短、能耗高、自动化控制程度低的问题，其解决的技术方案是，包括壳体和置于壳体内的非晶合金变压器、自动调压器、电流互感器、控制器和接触器，非晶合金变压器与壳体上的真空有载调压开关相连，非晶合金变压器分别接自动调压器和电流互感器，电流互感器分别与智能电容器、控制器、接触器相连，控制器与智能电容器相连，无线模块和光纤模块并联接控制器，无线模块的天线与通讯基站的天线经无线通讯信号相连，通讯基站与计算机经无线通讯信号相连，该结构新颖独特，成本低，自动化

控制水平高，节能效果好，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2、一种干式变压器夹件绝缘结构

干式变压器夹件绝缘结构包括夹件绝缘、上夹件和下夹件，夹件绝缘设置在上夹件和下夹件上，夹件绝缘包括腹板、支板和缓冲垫，所述缓冲垫和支板为相互适配的平行四边形结构，且缓冲垫粘合在支板上，一组缓冲垫和支板间距地粘合在腹板上。腹板固定在上夹件和下夹件上。上夹件与铁心之间形成散热气道，使得原热量聚集区的热量得到有效释放，降低了变压器的温升；下夹件与铁心间的对流气道使得空气可以通畅地进入线圈下部，有效地形成空气的对流，保证了线圈的散热；缓冲垫与支板尺寸较小，有利于材料的充分利用，大量节约了原材料。

（三）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3项，型式试验5项、委托试验1项，科技鉴定成果1项，详情如下：

1、注册商标

公司目前拥有3项已授权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YUJIAHE 豫佳和	6122341	原始取得	2010.02.21 至 2020.02.20
2	 YUJIAHE 豫佳和	6122342	原始取得	2011.04.14 至 2021.04.13
3	 JIAHE 佳和	1698447	原始取得	2012.01.14 至 2022.01.13

2、公司已取得的型式试验5项、委托试验1项，科技鉴定成果1项，具体情况如下：

A、型式试验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发证机关	取得时间
1	电力变压器	S13-M-800/10	国家高压电器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2010.05.10
2	电力变压器	S13-M-315/10	国家高压电器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2010.05.10
3	干式电力变压器	SCB10-1000/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2010.07.09
4	交流金属铠装移开式 开关设备	KYN28A-12/1250- 31.5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2013.04.20
5	户外柱上智能真空断 路器	ZW□-12/630-2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2013.05.20

B、委托试验

1	干式变压器	SCB10-315/10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2014.09.28
---	-------	--------------	--------------------	------------

C、科学技术鉴定成果

序号	项目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1	S13-M-30~1600/10 系列配电变压 器	豫机成鉴字 [2010]第 19 号	河南省机械工 业协会、河南省 电力公司	2010.10.12

3、土地使用权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 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 抵押
股份公 司	9912041	后河镇新建路 北、后榆路东 侧	11,984.116	工业	出让	2049.10.19	是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37,410.80
合计	237,410.80

（四）业务许可资格、资质等情况

按照行业管理要求，公司取得了与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许可，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1、公司业务许可资格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间	发证机关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豫) XK06-001-0000 6	2013.05.23	2013.05.23 至 2018.05.22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5-3-00083-2015	2015.07.13	2015.07.13 至 2021.07.12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国家电网公司集中招标活动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结果证明函件	--	2015.06	2015.06 至 2016.07.31	国家电网公司

2、公司资质、认证及荣誉情况

证书名称	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变更日期	有效期间	发证机关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低压交流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GD 主母线: In=1600A～600A, Icw=30kA; Ue=380V, Ui=660V;50Hz;IP30	20120103015 76831	2012.11.05	2012.11.05 至 2017.11.0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户外动力无功补偿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JP 主母线: In=400A～100A, Icw=10kA; Ue=380V/220V, Ui=660V; 120kvar～15kvar, 单相、三相结合补偿;	20130103016 37225	2013.08.22	2013.08.22 至 2018.08.2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0Hz; IP44; 户外型; 控制投切电容器的元件类型: 复合开关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交流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CS 主母线; In=2500A~1000A, Icw=50kA; 配电母线: In=1000A~400A, Icw=30kA; Ue=380V, Ui=690V; 50Hz; IP40	20130103016 50942	2013.10.23	2013.10.23 至 2018.10.2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GGJ In=560A~65A, Icw=15kA; Ue=380V/220V, Ui=500V; 400kvar~60kvar, 单相、三相结合补偿; 50Hz; IP30; 户内型; 投切元件类型: 机电开关	20140103017 22667	2014.09.29	2014.09.29 至 2019.09.2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MNS 主母线: InA=4000A~1600A, Icw=80kA; 配电母线: Inc=1000A~400A, Icw=50kA; Ue=380V, Ui=660V; 50Hz; IP40; 户内型	20140103017 36988	2014.11.21	2014.11.21 至 2019.11.2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三相电能计量箱(配电】	PJF: In=225A~10A; Icw=6kA; Ue=380V; Ui=500V; 50Hz; IP40	20150103017 78674	2015.06.09	2015.06.09 至 2020.06.0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板)】	P34D-操作面 IP20C; 最大出 线回路数: 2				
中国国家强制 性产品认证证 书【三相电能 计量箱(配电 板)】	PJF: In=225A~ 10A; Icw=6kA; Ue=380/220V; Ui=500V;50Hz;I P34D-操作面 IP20C; 最大出 线回路数: 2	20150103017 78676	2015.06.09	2015.06.09 至 2020.06.09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河南省工业节 能产品认定证 书	三相油浸式全密 封配电变压器 S13-M-800/10	hngyjn20140 29	2014.12	2014.12 至 2016.12	河南省工 业和信息 化厅、河 南省科学 技术厅、 河南省财 政厅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	00114Q21281 7R0M/4100	2014.12.29	2014.12.29 至 2017.12.28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河南省著名商 标证书	--	--	2014.12.31	2014.12.31 至 2017.12.30	河南省工 商行政管 理局

(五) 特许经营权

公司生产经营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

(六)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和固定资产均运行良好,计提折旧的会计政策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生产设备和固定资产均为公司成立后购买或自建,可以有效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按照类型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额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3,946,950.00	473,842.54	3,473,107.46	87.99
机器设备	917,184.25	133,561.13	783,623.12	85.44
运输设备	896,834.36	333,697.18	563,137.18	62.79
办公设备	149,104.91	132,225.08	16,879.83	11.32
合 计	5,910,073.52	1,073,325.93	4,836,747.59	81.84

2、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生产设备名称	使用年限	取得时间	成新率
单项调压器	10	2015.05	94.46%
容量测试仪	10	2014.09	82.58%
切纸机	10	2015.03	92.87%
胶装机	10	2015.03	92.87%
电气焊接工具	10	2015.05	94.46%
真空滤油机	10	2015.05	94.46%
干燥箱	10	2015.05	94.46%
台式钻床	10	2015.05	94.46%
验电棒	10	2015.05	94.46%
台式电钻	10	2015.05	94.46%
发动机	10	2015.05	94.46%
液压板动车	10	2015.05	94.46%
绞磨机	10	2015.05	94.46%
抱杆	10	2015.05	94.46%
柴油发电机	10	2015.05	94.46%
压接钳	10	2015.05	94.46%
弯管机	10	2015.05	94.46%
折弯机	10	2015.05	94.46%
切割机	10	2015.05	94.46%

清洗机	10	2015.05	94.46%
全站仪	10	2015.05	94.46%
标准电流互感器	10	2015.05	94.46%
微机继电保护测试仪	10	2015.05	94.46%
光学经纬仪	10	2015.05	94.46%
冲剪两用机 2000R	10	2014.05	88.45%
数控折弯机 WS67K-1600-3200	10	2013.10	84.49%
喷塑设备	10	2013.10	84.49%

3、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

公司目前拥有房产 3 宗，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登记日期	权利限制情况
股份公司	长房权证长葛市字第 10004652 号	后河镇新建路中段北侧	3,141.43	门岗、车间	2012.05.29	抵押
股份公司	长房权证长葛市字第 10004655 号	后河镇新建路中段北侧	1,455.25	车间	2012.05.29	抵押
股份公司	长房权证长葛市字第 10004656 号	后河镇新建路中段北侧	1,161.32	办公、车间	2012.05.29	抵押

（七）员工情况

1、员工概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75人。

（1）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岗位	人 数	占 比
财务人员	4	5.33%
销售人员	12	16.00%
生产人员	41	54.67%
技术研发人员	6	8.00%
商务人员	3	4.00%

物资采购人员	2	2.67%
质检中心人员	2	2.67%
行政人员	5	6.67%
合计	75	100.00%

(2) 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	3	4.00%
大专	15	20.00%
中专及以下	57	76.00%
合计	75	100.00%

(3)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含) 岁以下	8	10.67%
31-40 (含) 岁	28	37.33%
41-50 (含) 岁	49	65.33%
50 岁以上	0	0.00%
合计	75	100.00%

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 收入情况

公司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 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变压器	11,134,453.80	25.35	11,574,546.97	27.00
开关柜	29,866,824.36	68.00	30,122,831.67	70.27
配件	1,812,068.41	4.13	1,169,951.13	2.73
工程安装	1,111,339.00	2.53	-	-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营业收入合计	43,924,685.57	100.00	42,867,329.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变压器和开关柜，主营业务突出，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销售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电力公司及其他输配电建设单位等。

2、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前五名客户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0.62%、62.96%。公司客户主要为国网电力公司及地方电力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2015 年度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17,189,972.49	39.14
	洛阳鼎和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3,338,376.05	7.60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信阳供电公司	2,986,188.07	6.80
	洛阳绿都置业有限公司	2,962,329.93	6.74
	许昌华电电气有限公司	1,177,777.77	2.68
	合 计	27,654,644.31	62.96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2014 年度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10,707,838.00	24.98
	许昌隆源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115,253.00	14.27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洛阳供电公司	5,120,931.66	11.95

	淇县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97,991.45	4.89
	河南昆仑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943,589.74	4.53
	合 计	25,985,603.85	60.62

（三）采购情况

1、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铁芯、漆包铜线、断路器、柜体等，均为自行采购，采用比价方式进行，根据订单情况及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公司生产所需要的能源主要为电力，供应充足，在总成本中占有的比例很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商数量众多，公司在采购方面具有较大的自主权。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1.42%、37.81%，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采购额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能源主要为电力，供应充足，能源消耗成本在总成本中占有的比例很小。

3、公司主要原辅材料占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占总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比例	比例
柜体	24.08%	29.11%
断路器	16.23%	9.44%
保护装置	2.01%	1.29%
互感器	3.10%	2.23%
空气开关、隔离开关	3.74%	5.61%

铁芯	1.19%	4.90%
漆包铜线	8.34%	22.75%
电容器	6.76%	1.90%
总计	65.45%	77.24%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15 年度	江苏恒屹变压器有限公司	4,046,164.12	11.85
	河南赢泰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3,272,862.47	9.59
	河南工大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禹州分公司	2,007,188.03	5.88
	郑州森源电气有限公司	1,922,222.22	5.63
	江苏天翔电气有限公司	1,659,256.39	4.86
	合计	12,907,693.23	37.81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14 年度	江苏天翔电气有限公司	4,150,641.05	12.04
	徐州市恒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2,500,170.92	7.25
	郑州铜汇贸易有限公司	1,716,968.76	4.98
	河南工大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禹州分公司	1,295,551.26	3.76
	郑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1,171,883.93	3.40
	合计	10,835,215.92	31.4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各省、市、自治区级电网电力公司及其他输配电建设单位等客户。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签订的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履行情况如下(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

单位: 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低压开关柜	10,281,899.86	2014/1/7	履行完毕
2	许昌隆源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箱式变电站	2,134,000.00	2014/1/27	履行完毕
3	许昌景泰昌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箱式变电站、环网柜	1,736,000.00	2014/3/25	履行完毕
4	淇县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高低压开关柜	2,070,000.00	2014/4/25	履行完毕
5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低压开关柜	10,288,189.47	2014/5/6	正在履行
6	许昌隆源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10KV 变压器	2,529,206.00	2014/6/10	履行完毕
7	许昌隆源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低压开关柜、10KV 变压器	2,311,540.00	2014/7/28	履行完毕
8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洛阳供电公司	低压屏(柜)	1,778,410.00	2014/9/10	履行完毕
9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信阳供电公司	高压开关柜	1,013,609.98	2014/9/13	履行完毕
10	平顶山市鹰翔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环网柜等	1,360,000.00	2014/10/14	履行完毕
1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低压柜等	12,528,553.14	2014/12/23	正在履行
12	长葛市人民法院	开关柜、变压器等	1,221,468.21	2015/2/4	履行完毕
13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开关柜	10,276,357.71	2015/6/3	正在履行
14	洛阳鼎和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	1,034,000.00	2015/7/6	履行完毕
15	许昌华电电气有限公司	高压开关柜	1,378,000.00	2015/7/21	履行完毕
16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10KV 变压器	10,934,998.44	2015/9/9	正在履行
17	洛阳绿都置业有限公司	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柜	4,077,560.00	2015/10/1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签订的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框架协议及履行情况如下(合同金额 60 万元以上):

单位: 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时间	履行情况
1	江苏天翔电气有限公司	柜体等	框架协议	2014/1/1	履行完毕
2	郑州森源电气有限公司	断路器等	框架协议	2014/1/1	履行完毕
3	郑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断路器等	668,903.76	2014/4/11	履行完毕
4	郑州铜汇贸易有限公司	铜排	607,194.25	2014/4/20	履行完毕
5	河南德润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断路器、塑壳开关等	718,233.26	2014/5/4	履行完毕
6	徐州市恒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变压器	711,600.00	2014/8/11	履行完毕
7	河南工大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禹州分公司	PC 电表箱	1,192,500.00	2014/9/17	履行完毕
8	河南赢泰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铜线	1,080,750.00	2015/5/4	履行完毕
9	河南赢泰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断路器、隔离开关等	1,503,815.00	2015/3/10	履行完毕
10	徐州市恒屹变压器有限公司	变压器	1,790,712.00	2015/5/14	履行完毕

3、银行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贷款规模(元)	担保方式	借款日	还款日	履行情况
借款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10,500,000.00	孟小聚、刘遂英承担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3.06.14	2014.06.13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	许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继大道支行	3,000,000.00	河南四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2013.07.26	2014.07.25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	许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继大道支行	3,000,000.00	河南省世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2014.07.28	2015.07.20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	长葛轩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股份公司房产抵押担保	2015.04.22	2016.04.14	履行完毕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贷款规模(元)	担保方式	借款日	还款日	履行情况
借款合同	长葛轩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股份公司土地抵押担保、孟小聚和孔永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5.05.05	2016.04.14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3,000,000.00	河南省世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015.07.24	2016.07.21	正在履行
借款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6,000,000.00	长葛市白茹药用材料有限公司、长葛市春风瓷业有限公司、孟小聚和刘遂英共同提供最高额担保	2015.12.15	2016.12.15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1) 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保证人/抵押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元)	保证方式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保证合同	河南佳和高科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继大道支行	河南亚丰陶瓷电器有限公司	3,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07.26	12个月	履行完毕
保证合同	河南佳和高科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继大道支行	河南省世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07.30	12个月	履行完毕
保证合同	河南佳和高科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河南恒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3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4.28	12个月	履行完毕

合同名称	保证人/抵押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元)	保证方式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保证合同	河南佳和高科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河南四达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8.27	12个月	履行完毕
保证合同	河南佳和高科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长葛市白茹药用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08	12个月	正在履行
保证合同	河南佳和高科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长葛市春风瓷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08	12个月	正在履行

注①：河南恒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借款3,000,000.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并签订了借款合同。同日，股份公司对该笔借款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河南恒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归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本金及利息，并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出具了业务凭证。由于该笔借款河南恒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4月11日归还了本金及利息，结清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故公司对其相应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不再存在承担或有负债的风险。

注②：河南四达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借款6,000,000.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并签订了借款合同。同日，股份公司对该笔借款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河南四达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归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本金及利息，并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出具了业务凭证。由于该笔借款河南四达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4月11日归还了本金及利息，结清了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故公司对其相应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不再存在承担或有负债的风险。

目前佳和高科对外担保总计 1200 万元。佳和高科对外担保的两家企业长葛市白茹药用材料有限公司、长葛市春风瓷业有限公司借款的实际用途为生产经营，两家企业的财务状况分别如下：

长葛市白茹药用材料有限公司由河南天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出具豫天德会审字(2016)第 032 号审计报告，显示该公司 2015 年资产总计为 12,933.56 万元；负债总计为 1,327.49 万元；营业收入为 12,210.05 万元；净利润为 619.98 万元。从以上数据可以得知，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一定的还款能力。

长葛市春风瓷业有限公司由郑州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出具郑众会专字(2016)第 085 号审计报告，显示该公司 2015 年资产总计为 14,193.31 万元；负债总计为 4,771.05 万元；营业收入为 18,676.13 万元；净利润为 1,010.58 万元。从以上数据可以得知，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一定的还款能力。

(2) 佳和高科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分析：

①、公司 2014 年、2015 年资产总计分别为 5,401.57 万元、6,442.93 万元；负债总计分别为 2,492.40 万元、3,355.87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4,286.73 万元、4,392.4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4.89 万元、177.89 万元。从以上数据可以得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②、公司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6) 00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签署日为 2016 年 2 月 15 日，当时公司对外担保达到 2130 万元，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出异议。

③、发生偿付可能性较小。

公司为长葛市白茹药用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700 万元，为长葛市春风瓷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 万元，

佳和高科对外担保的两家企业长葛市白茹药用材料有限公司、长葛市春风

瓷业有限公司借款的实际用途为生产经营，两家企业的财务状况分别如下：

长葛市白茹药用材料有限公司由河南天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出具豫天德会审字(2016)第032号审计报告，显示该公司2015年资产总计为12,933.56万元；负债总计为1,327.49万元；营业收入为12,210.05万元；净利润为619.98万元。从以上数据可以得知，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一定的还款能力。

长葛市春风瓷业有限公司由郑州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出具郑众会专字(2016)第085号审计报告，显示该公司2015年资产总计为14,193.31万元；负债总计为4,771.05万元；营业收入为18,676.13万元；净利润为1,010.58万元。从以上数据可以得知，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一定的还款能力。

目前这两家企业的主债权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没有发生违约的风险，担保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发生违约的风险较小。另外，公司承诺，佳和高科在资金宽裕的情况下会尽快归还借款，同时要求被担保方尽快归还借款，从而解除佳和高科的担保责任。

④、公司目前的实力进一步提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外担保为1200万元，且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5000万元，公司的资金实力、资产规模都有明显提升。

⑤、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孟小聚承诺：若公司对外担保的1200万元，被担保企业由于到期后不能及时还款，造成佳和高科承担担保责任时，本人将无偿代为承担担保责任，并全额承担佳和高科因担保而受到的损失，本人承担责任后不会向佳和高科追偿。

综上所述，公司的对外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商业模式

公司通过提供研发、设计、定制化生产，将上游行业的产品与下游行业的需

求紧密联系起来，成为整个产业链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公司通过自己先进的技术水平、严谨的采购和生产管理、完善的售中和售后服务，在研发、销售、采购、生产四个环节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为客户创造价值。

(一) 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一支精干的研发队伍，包括变配电设备设计制造中各环节拥有丰富经验的研发人员。公司通过市场需求调查了解市场相关主体的个性化需求，然后制定新产品研发计划，通过新产品立项去检验是否满足工艺质量标准，最终经过产品检测与小批量生产得到新产品认证。公司创立销售与研发结合紧跟市场需求以及具有吸引力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积极性，形成了一个能够紧跟技术趋势，满足市场需求的，热情有序的研发团队。

(二)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取直销模式，通过自身的销售渠道向客户直接销售产品，即由销售部获取客户订单、签署销售合同，明确标的、质量标准、交货期限、结算方式等，并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发货、验收、结算、回款，提供相应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公司销售合同大部分通过招投标程序来完成，其中通过招投标程序完成销售的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公司和项目单位。报告期内，为了规范化和标准化管理公司产品的销售业务，公司设立销售部负责所有产品的销售管理。销售部销售人员通过查找国家电网招标网站、行业协会交流、老客户跟踪等形式了解客户的信息，拓展新业务。招标模式一般为国家电网集中招标和项目单位自主招标等。

(三)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铁芯、漆包铜线、断路器、柜体等，均为自行采购，采用比价方式进行，根据订单情况及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物资供应部会同生产中心、销售部、技术研发中心，根据订单情况及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采用比价方式进行原材料的采购。

公司采取对供应商经营资质、生产设备、生产及运输能力、质量控制、经营

规模、诚信履约等方面的考察与审核方式，筛选、优化供应商，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合格供货方名录。目前，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已形成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全部来源于国内，市场供应充足。

（四）生产模式

根据输配电气特殊的行业经营模式，结合公司产品特点，目前公司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即根据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及组织安排生产活动，主要由生产中心执行。生产中心根据公司订单情况，组织及安排生产，进行生产计划的拟定，生产及物料进度控制与跟进，生产数据的统计与分析，进行生产异常的处理。技术研发中心负责制定生产技术管理制度、技术操作规程并监督执行，处理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对生产技术进行现场服务指导工作，确保产品符合规定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特点及现有规模，使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保持稳定的毛利率、利润率，实现收入规模及业绩的稳定增长，并将在未来一定时期内继续推动公司的发展，公司通过此商业模式的运作，在细分行业内已逐步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和口碑，短期内公司商业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382）”，具体为非晶合金变压器及开关柜制造业。

1、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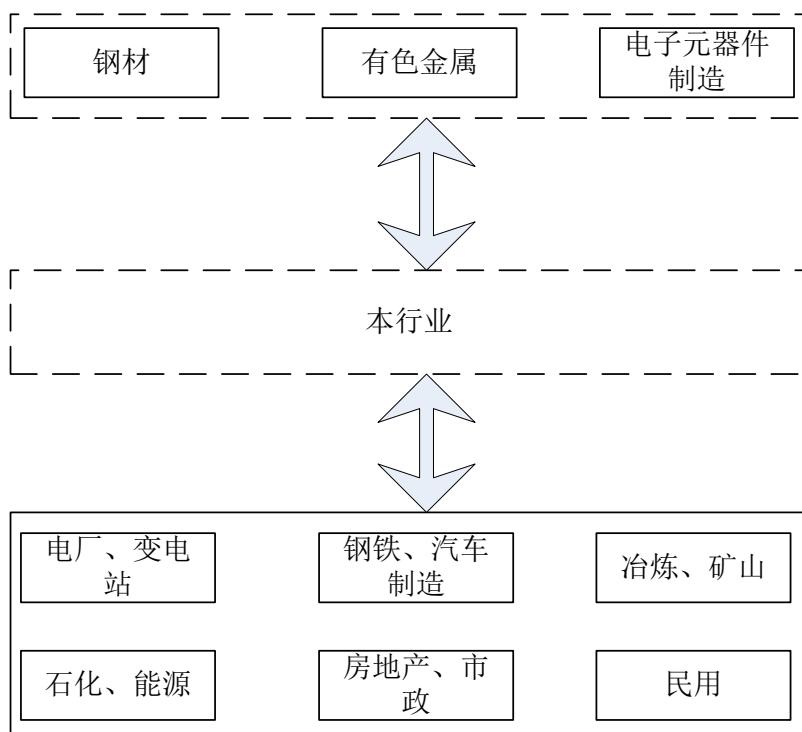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工业，电力建设和电力输送是国家能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输变电设备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和工矿企业的电能传输和电能控制等，影响电网的建设、安全与可靠运行，特别是高压输变变压器，是电力发展的重大关键设备也是国家能源战略和装备制造业领域中的重大战略设备。电力工业的快速发展对促进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加快工业化进程，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作为电力工业重要装备行业之一，变压器和开关柜行业的发展直接受电网基础建设投资和发展的影响，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数据，近年来我国每年电力投资的完成额均超过 7000 亿元人民币，为变压器相关行业提供了稳定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受益于电力工业的蓬勃发展，变压器相关行业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12 年，全国基建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8315 万千瓦，全国 35 千伏以上发电设备容量为 445899 万千瓦安。

2、行业产业链分析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是电能传输和变换的功能装置，是电网建设不可缺少的技术装备。凡是有用电的地方都离不开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其服务的领域十分广阔。

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见下图：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是原材料（硅钢片、钢材、变压器油、环氧树脂、有色金属、电子元器件等）加工行业、机械加工行业、仪器仪表等元器件制造行业。鉴于上游行业产品是本行业成本的主要部分，故上游行业的技术进步、生产效率的提高以及成本降低对本行业具有重要意义。

本行业的下游用户主要包括电力系统及其他需要自行建设配电网络的工业行业的供电部门。其中，电力系统的采购量占本行业产品总销量的 30-40%。电网投资的波动对本行业的经营业绩具有一定影响。从长期看，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电力投资将继续保持较高投入，且电网投资占比将持续提升，电网的结构优化和改造升级成为未来电力投资的重点之一，电网建设的稳步推进仍是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长期发展的重要影响因素。

与上游行业相比，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处于相对被动地位，因为原材料和机械设备行业的竞争性比较强，价格波动不好掌握。与下游行业相比，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也处于比较弱势的地位，这主要是因为电网行业集中度高。如电网设备行业的大客户只有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两家。

3、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电力监督委员会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拟定电力行业的法规和政策，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对电力发展规划进行宏观调控等；国家电力监督委员会按照国务院授权，依法对全国电力履行统一监管，配合国家发改委拟定国家电力发展规划，制定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行业产品进行认证，只有通过了相关认证的产品才能在国内市场销售。

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主要职责是接受政府委托，组织制订行业标准及自律性行规，负责电力行业可靠性管理，开展电力行业有关的资质审查工作，维护电力行业内的公平竞争等。

输配电行业涉及的主要法规及产业政策包括：

（1）本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

与使用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低压成套设备需遵循《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等。

（2）国家产业指导文件中确定的关于本行业的政策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5 年修订）》将“城乡电网改造与建设”和“继电保护技术、电网运行安全监控信息技术开发”列为鼓励发展的领域。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电网改造与建设”“继电保护技术、电网运行安全监控信息技术开发与应用”列为鼓励发展的领域。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电网输送及安全保障技术”属于当期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

（3）国家对本行业的产业政策

2009 年我国提出“坚强智能电网”的发展目标，坚强智能电网以坚强网架为基础，以通信信息平台为支撑，以智能控制为手段，包含电力系统的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和调度各个环节，覆盖所有电压等级，实现“电力流、信息流、业务流”的高度一体化融合，是坚强可靠、经济高效、清洁环保、透明开放、友好互动的现代电网。国家电网智能电网战略研究报告提出：2009 年~2010 年是规划试点阶段，重点开展坚强智能电网发展规划，制定技术和管理标准，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和设备研制，开展各环节的试点；2011 年-2015 年是全面建设阶段，将加快特高压电网和城乡配电网建设，初步形成智能电网运行控制和互动服务体系，关键技术和装备实现重大突破和广泛应用；2016 年-2020 年是引领提升阶段，将全面建成统一的坚强智能电网，技术和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11 年 1 月 5 日，时任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主持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中决定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这一决策将带来巨大的电力设备市场需求，为输变电设备企业带来巨大发展空间。

2013 年 7 月 31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主持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中研究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部署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确定要加强城市配电网建设、推进电网智能化。这一决定将为输变电设备企业发展带来一个新

的契机。

4、行业准入

输配电行业产品必须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和生产，并须经过国家指定的检测中心进行型式试验，产品成功通过型式试验，并取得型式试验报告和型号证书后，才取得进入市场的资格，另外，变压器行业产品销售前，各省级电力公司一般都会审查确定产品在当地电网的入网资格，而且少数地区要求新产品批量采用前，要经过由技术权威部门和大用户代表参加的技术鉴定。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国家变压器质量检测中心、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和武汉高压研究所在变压器产品的入网及技术认证方面具有权威性。

5、竞争格局

我国变压器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外资大型跨国集团加大中国市场拓展力度，争取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国内变压器生产企业也积极拓展市场，争夺市场份额。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在中国境内生产变压器的企业约有 1000 余家，尽管生产企业较多，我国输变电设备制造业仍是产业集中度较高的行业，各个子行业分别由几家大型集团垄断，电压等级越高，这种现象越明显。其中，能够生产 500KV 变压器的生产厂家约为 10 家，主要包括特变电工、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重庆 ABB 变压器有限公司等；能够生产 220KV 级别变压器的厂家不超过几十家；能生产 110KV 级的厂家有 100 多家。

（二）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1、未来行业需求稳定增长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15 年上半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预计全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2%-4%。全年新投产发电装机超过 1 亿千瓦，年底发电装机容量 14.7 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比重提高至 35% 左右。

展望未来 10-20 年，随着我国电力需求的增长，电网投资依然会继续保持快

速增长。除为新增装机配套的输配电设备以外，为现有线路维修、更新的输配电设备需求量也会有所增长，同时大中城市电网升级改造和小城镇化建设所产生的市场需求也是巨大的。

2、节能环保成为行业发展方向

2012年11月，财政部、发改委、工信部制定了《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配电变压器推广实施细则》，此次实施细则对不同的能效等级、铁芯材料规定了具体的补贴标准：能效1级的油浸式变压器中，非晶合金、电工钢带铁芯材料分别按30元/千伏安、20元/千伏安标准补贴；能效1级的干式变压器中，非晶合金、电工钢带铁芯材料分别按40元/千伏安、25元/千伏安标准补贴。这一补贴政策的实施，让非晶合金变压器推广应用进入实质阶段。

非晶合金变压器之所以受到关注，主要是其节能效果大幅度提高，与传统S7、S9、S11硅钢变压器相比，空载损耗可降低70%-80%，负载损耗能够降低20%-25%。大量推广应用非晶合金变压器，不但节能效果显著，而且有利于减少环境污染。目前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对非晶合金变压器的推广力度空前，今年新增配电变压器中非晶变用量均在60%左右。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行业上游原材料不管是铜、硅钢、有色金属等矿产品原料还是电气辅助配件，都是通用原料、配件。这些通用原料、配件的价格受原材料供给和其他行业对原材料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可能产生较大波动。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势必对行业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2、技术风险

输变电设备制造行业所涉及的技术领域广泛，复杂程度高，研制开发周期相对较长，可能因研发资金的投入不足或市场需求预测的偏差，而导致相关的技术研制失败或产品技术不符合市场需求。如果产生失败或不符合市场需求，则会对相关公司造成巨大损失。

3、政策变动风险

本行业目前的景气与国家政策对电网的大力建设投入密不可分。如果国家改变对电网的政策方向或力度，将直接影响输变电设备下游的需求，给行业内企业的发展甚至正常经营带来极大的困难。

4、人才流失风险

本行业中的中高端市场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和较轻微的竞争压力，但是其对公司研发能力的要求很高。如果行业内公司不能有合理的薪酬体系和足够的激励机制，可能因公司人才流失给公司造成巨大损失。

5、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本行业目前具有很好的发展前景和众多的盈利机会，可能会吸引大量新加入者进入行业。如果保持产品技术含量和性能优势，被迫与新加入者进行激烈竞争，将会严重损害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公司的竞争地位

1、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传统的输配电设备生产商一般为单纯设备制造商，产品特征趋于标准化、模板化。公司通过整体方案设计和产品设计、评审、实现到验证、安装调试及持续售后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完整的变配电系统解决方案。公司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变配电系统，密切关注国内外变配电行业的技术动态，不断增强自主研发能力。

（2）产品质量与性能优势

公司通过了中质协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5项产品通过国家高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型式试验，7种产品型号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的主要产品非晶合金变压器结构性能优于国内行业同类型产品，获得了

河南省著名商标证书。公司产品性能优异，质量稳定，在客户中赢得了极好的口碑。

（3）品牌优势

公司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装技能培训和产品运行维护培训，保证售后服务体系能持续满足用户在工程方案咨询、技术协议、产品安装验收、维护和升级等方面的需求，受到广泛认同和好评。作为河南省重要的非晶变电力设备制造企业，公司在省内已逐步建立起了“技术研发能力强，产品精致，关注细节，服务到位”的“佳和”品牌形象，为下一步开拓新市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4）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均拥有完整的工艺链，可以有效地控制成本，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公司从产品设计、模工具装设计、原辅材料采购、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等方面入手，严格控制成本，最终形成高性价比产品，有力地保证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竞争劣势

（1）资金劣势

公司资本规模较小，制约了综合竞争实力的快速提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是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的技术开发和生产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

另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主要客户是电力公司和供电局等单位，在产业链中处于强势地位，一般均要求提供质量保证金，所采购设备的付款期较长。因此，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企业的流动资金需求也处于较高水平，资金实力几乎决定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速度。

（2）综合影响力不足

公司的发展历史相对较短，虽然在河南省内电力市场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与国内大中型输配电企业相比，公司在生产规模、市场知名度、信息化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以及市场布局、人力资本、技术研发速度等方面还需要大幅度提升。

七、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已于2011年3月委托长葛市环境评价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1年3月12日，长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1、原则同意河南佳和高科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变压器、箱式变、高低压开关柜、断路器、高低压电气产品的制造销售项目，建设单位应据此认真执行污染防治措施。2、项目建成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满后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015年12月20日，长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佳和高科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变压器、箱式变、高低压开关柜、断路器、高低压电气产品的制造销售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显示：“经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审核，我局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

2016年4月8日，长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河南佳和高科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自设立以来一直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针对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的安全生产监控流程如下：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组织员工进行培训→员工培训合格上岗(不合格继续培训)→发放劳动保护用品→专兼安全员现场安全管理→实施日常记录→发现隐患(无隐患正常生产)→立即反馈→提出整改措施→整改验收→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定期检查并总结→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方面的资金投入。

公司在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政策，未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

2016年3月14日，长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至今，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 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在遵循国家标准的基础上，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持有证书编号为 00114Q212817R0M/4100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认定，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标准。公司依据 ISO9001 国际标准，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等过程中严格实施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企业质量管理制度。

2016 年 3 月 16 日，长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河南佳和高科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2013 年-2015 年）以来，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依法生产和销售，没有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制定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上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公司“三会”，届次连续清楚，会议决议、记录保存较为完整；能够按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重大事项决策也能够按照规定进行表决；但是公司治理制度如《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

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表决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得到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2016年4月12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均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公司治理机制，充分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即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并以公司章程的形式进一步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的分工和职能。但是，公司治理机制历史上存在部分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或未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的情形。

经过对公司治理结构的集中整改，目前公司已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2016年4月12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均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公司治理机制，充分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评估，目前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不存在超越权限范围表决的情况；公司也已建立完善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及重大财务决策等管理制度，上述机制已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因违法违规接受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如下：

1、佳和高科于 2014 年、2015 年分别向长葛市国家税务局补缴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6,330.00 元、20,407.74 元。

2016 年 4 月 8 日，长葛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显示：“佳和高科于 2014 年度向长葛市国家税务局补缴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6,330.00 元；2015 年度向长葛市国家税务局补缴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407.74 元。

由于公司及时足额补缴了企业所得税滞纳金，并未给国家税收造成损失。因此，我局认定公司受到的上述税务处罚行为属于一般性税收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目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自成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依赖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没有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独立招聘生产经营所需工作人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事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命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均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三) 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 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有效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故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单位之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上下级关系或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 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节能输配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业务。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目前，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况。

(二) 关联方同业竞争情况

1、刘遂英（孟小聚之妻）、赵贵方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分别将其持有的恒通

电力 72.00%、28.00% 的股权转让给靳松民，并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刘遂英于 2016 年 2 月 1 日辞去了恒通电力监事职务，至此，刘遂英与恒通电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恒通电力与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恒通电力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小聚出具《承诺》：“佳和高科现已与恒通电力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在将来将不会出现关联方同业竞争的情况发生，如因违反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河南恒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恒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变更前股权结构	刘遂英（72.00%）、赵贵方(28.00%)
变更后股权结构	靳松民(100.00%)
公司住所	长葛市后河镇新建路中段南侧（长葛市四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院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靳松民
经营范围	高低压电器制造销售（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注册号	9141108277654112XF

2、刘遂英（孟小聚之妻）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将其持有的科锐电力 67.00% 的股权转让给孔利敏，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刘遂英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辞去了科锐电力法定代表人职务，至此，刘遂英与科锐电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科锐电力与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科锐电力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小聚出具《承诺》：“佳和高科现已于科锐电力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在将来将不会出现关联方同业竞争的情况发生，如因违反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河南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变更前股权结构	孔利敏（33.00%）、刘遂英（67.00%）
变更后股权结构	孔利敏（100.00%）
公司住所	长葛市后河镇新建路中段南侧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孔利敏
经营范围	高低压电器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注册号	91411082687118610Y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全体人员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管理层全体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如因违反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公司最近两年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及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近两年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小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被占用的公司资金均已清偿，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为了适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要求，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中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分层决策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还进一步细化了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专门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中的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条款及各项专门制度的拟定过程，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同类型上市公司的具体制度案例，能够保证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和治理水平。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担保合同”的相关内容。

公司对外担保没有按照公司法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治理不够健全，导致公司治理不是很规范。但是，佳和高科管理层经过近几年来的经营管理，越发认为良好的公司治理是公司发展所必须的，因此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重新修订了《公司

章程》，表决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得到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2016年4月12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均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公司治理机制，充分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投资事项。

3、委托理财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项。

4、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相关内容。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最近两年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披露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管理层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原因
2016年3月	孟小聚（董事长） 孔永强（董事） 刘学军（董事） 李艳红（董事） 胡志锋（董事）	孟小聚（董事长） 孔庆新（董事） 刘学军（董事） 马建军（董事） 朱丽芳（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6年3月	刘慧敏（监事） 刘遂英（监事） 杨振方（监事）	杨振方（监事会主席） 张芳（监事） 赵贵方（监事）	监事会换届选举
2016年3月	孟小聚（总经理） 孔庆新（副总经理） 马建军（副总经理） 杨振方（副总经理）	孔庆新（总经理） 马建军（副总经理） 刘学军（财务总监） 王晴晴（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人员构成曾发生变化，但均是为了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且变化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因此，上述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6）00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85,040.51	8,534,004.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3,926,812.39	26,621,637.79
预付款项	2,997,690.61	1,894,118.3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20,480.23	4,720,816.32
存货	9,290,393.93	6,472,343.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633.25
流动资产合计	58,820,417.67	48,271,554.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4,836,747.59	5,035,630.7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7,410.80	244,445.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4,698.51	464,024.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08,856.9	5,744,100.25
资产总计	64,429,274.57	54,015,654.35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14,000,000.00
应付账款	7,535,557.54	5,818,456.40
预收款项	745,535.20	420,986.00
应付职工薪酬	258,378.75	816,400.00
应交税费	1,223,211.08	623,601.1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796,044.51	244,55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558,727.08	24,924,002.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3,558,727.08	24,924,002.51
股东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7,054.75	
未分配利润	783,492.74	-908,348.1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70,547.49	29,091,651.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429,274.57	54,015,654.35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924,685.57	42,867,329.77
减: 营业成本	34,134,878.48	34,485,246.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8,259.32	110,812.41
销售费用	3,574,393.66	3,619,663.14
管理费用	2,514,241.48	2,788,212.18
财务费用	817,947.41	1,182,194.68
资产减值损失	282,696.62	-126,361.4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392,268.60	807,562.27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20,407.74	6,33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371,860.86	801,232.27
减: 所得税费用	592,965.21	452,312.93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778,895.65	348,919.3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78,895.65	348,919.34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222,328.78	29,565,844.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1,788.65	4,905,48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64,117.43	34,471,326.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303,439.39	24,446,519.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34,483.41	5,459,497.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6,255.38	1,287,505.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8,345.39	4,053,27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22,523.57	35,246,79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8,406.14	-775,471.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1,264.78	38,589.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264.78	38,589.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64.78	-38,589.7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0	13,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0,000.00	13,2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19,293.19	1,419,139.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9,293.19	11,919,13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0,706.81	1,280,8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964.11	466,799.8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004.62	67,204.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040.51	534,004.6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或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908,348.16	29,091,651.84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908,348.16	29,091,651.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054.75	1,691,840.90	1,778,895.65
（一）净利润				1,778,895.65	1,778,895.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78,895.65	1,778,895.6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87,054.75	-87,054.75	-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或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87,054.75	-87,054.7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87,054.75	783,492.74	30,870,547.4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1）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金额				
	股本（或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257,267.50	28,742,732.50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257,267.50	28,742,732.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8,919.34	348,919.34
（一）净利润				348,919.34	348,919.3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8,919.34	348,919.3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	-

项目	2014年金额				
	股本（或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908,348.16	29,091,651.8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未投资设立子公司，未与其他单位联营或合营其他公司。

三、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过会计师事务所。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三）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周转材料等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一次摊销法计入成本费用。

(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

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5	5	31.67%-19.00%
房屋建筑物	20-50	5	4.75%-1.90%
机器设备	10-20	5	9.50%-4.75%
运输设备	5-10	5	19.00-9.5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八）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

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五）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八）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每月月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七）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年限如下：

类别	使用期间	备注
土地使用权	39年	根据经济寿命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八）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八）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收入确认原则

（1）一般原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58,820,417.67	48,271,554.10
非流动资产	5,608,856.90	5,744,100.25
总资产	64,429,274.57	54,015,654.35
流动负债	33,558,727.08	24,924,002.51
非流动负债		
总负债	33,558,727.08	24,924,002.51

公司 2015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0,413,620.22 元，增幅为 19.28%，主要是流动资产增加 10,548,863.57 元，流动资产增加主要为应收账款增加 7,305,174.60 元，存货增加 2,818,050.18 元。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9.37% 和 91.29%。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63% 和 8.71%。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固定资产主要是办公设备、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无形资产是土地使用权。

公司的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2015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8,634,724.57 元，增幅为 34.64%，主要是公

司新取得短期借款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毛利率	22.29%	19.55%
销售净利率	4.05%	0.81%
净资产收益率	5.93%	1.21%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98%	1.22%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1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6	0.01

注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注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注 3：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进行计算

公司 2014 年、2015 年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9.55% 和 22.29%，公司毛利率呈逐年提高的趋势。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以来材料价格呈下行趋势，使公司产品的毛利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公司 2014 年、2015 年销售净利率水平分别为 0.81% 和 4.05%。公司 2014 年、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1% 和 5.9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2% 和 5.98%。公司 2014 年、2015 年每股收益分别为 0.01 元/股和 0.06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01 元/股和 0.06 元/股。2014 年、2015 年的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稳步提高，主要原因因为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材料总体价格下降，毛利率提升，以及公司加强费用控制所致。

随着公司产品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逐渐受到业界认可，客户覆盖面逐步扩大，公司在未来的获利能力有望增强。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2.09%	46.14 %
流动比率	1.75	1.94
速动比率	1.48	1.68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14 % 和 52.09%，公司的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应交税费，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取得银行借款。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2.09%，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94 和 1.75，速动比率分别为 1.68 和 1.48。从指标上看，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弱。2015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14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取得短期借款，导致流动负债增加的比率大于流动资产增加的比率。

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从一定程度上控制了公司短期偿债的风险。公司将优化客户选择，降低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提高回款率，保持较高水平的资金流动性，从而有效防范偿债风险。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7	2.25
存货周转率（次）	4.33	5.77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5 和 1.37，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公司客户大多数属于国网电力公司，资金回收周期较长。公

司已建立起催收机制，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77 和 4.33。2014 年存货周转率适中。

整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净值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较慢、存货周转速度适中，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和销售模式特点。随着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以及加强存货的内部管理，公司的整体营运能力有望进一步提高。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8,406.14	-775,47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64.78	38,58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0,706.81	1,280,8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964.11	466,799.81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 466,799.81 元、-348,964.11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5,471.45 元、-10,258,406.14 元。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 2014 年营业收入是 42,867,329.77 元，201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29,565,844.55 元，主要是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国家电网电力公司及其他输配电建设单位，待客户对产品验收完毕后才开始内部资金审批，资金审批程序较繁琐，致使 2014 年销售商品收到现金较少，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45,303,439.39 元，主要是(1) 2014 年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1400 万元在 2015 年到期，公司支付相关款项；(2) 2015 年公司订单增多，公司采购款增加。

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对公司的现金流量构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主要是公司近年来参与招投标较多，前期公司需垫付大量营运资金，以及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国家电网电力公司及其他输配电建设单位，待客户对产品验收完毕后才开始内部资金审批，资金审批程序较繁琐，销售回款较慢。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

随着公司销售、生产等活动的稳定，以及公司增加银行借款、2016年股本增资2000万元，现金流紧张的状况得到了极大缓解，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78,895.65	348,919.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2,696.62	-126,361.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5,263.27	310,758.04
无形资产摊销	7,034.39	7,034.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17,947.41	1,182,194.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674.16	31,590.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18,050.18	-989,357.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08,410.75	-3,863,582.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93,108.39	2,323,332.9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8,406.14	-775,471.45

现金流量表中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是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进行编制的，利润表中的净利润是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编制的。如上表所示，扣除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以及存货采购规模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是相匹配的。

(2)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皆为负数，主要为公司购生产设备等资产产生的现金流量。

(3)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80,861.00 元，主要为公司收到关联方往来款 13,200,000.00 元，支付利息等支出 1,419,139.00 元，偿还借款 10,500,000.00 元形成。

公司 2015 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080,706.81 元，主要为公司取得借款 9,000,000.00 元，收到关联方往来款 2,100,000.00 元，支付利息等支出 1,019,293.19 元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内容及与各会计核算科目的勾稽情况如下：

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3,924,685.57	42,867,329.77
加：销项税额	7,278,268.61	7,212,160.34
加：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期末余额的减少(增加以“-”表示)	-7,305,174.60	-17,169,636.56
加：预收款项的增加(减少以“-”表示)	324,549.20	-3,344,009.00
减：票据贴现利息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222,328.78	29,565,844.55

②、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营业成本	34,134,878.48	34,485,246.55
加：存货增加	2,818,050.18	989,357.76
加：预付款项中材料款增加		
加：当期进项税额	5,738,010.26	6,104,036.23
加：待认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增加		
加：应付账款中应付材料款减少	4,867,446.37	-12,883,639.06
减：营业成本及存货增加中支付的人工、计提折旧等	2,254,945.90	4,248,482.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303,439.39	24,446,519.11

③、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及汇兑收益	214,681.34	263,258.73
往来及其他	1,827,107.31	4,642,223.33
合计	2,041,788.65	4,905,482.06

④、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度	2014 年度
付现管理费用	1,539,218.29	1,720,473.08
付现销售费用	2,525,383.80	2,300,158.73
支付财务费用中银行业务手续费等	13,335.56	26,314.41
营业外支出（捐赠、罚款）	20,407.74	6,330.00
合计	4,098,345.39	4,053,276.22

⑤、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股东借款	2,100,000.00	13,200,000.00
合计	2,100,000.00	13,200,000.00

⑥、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原价借方发生额(不含融资租赁取得及在建工程转入)	171,264.78	38,589.74
加：在建工程		
加：应付工程设备款的减少（增加以“-”表示）		
加：预付工程设备款的增加（减少以“-”表示）		
合计	171,264.78	38,589.74

综上，报告期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一般原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1）产品销售

公司按照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工经检测合格后发出商品，将商品送达客户指定收货地点，经验收合格无误后，取得客户签收确认凭据，公司全额确认收入。

（2）工程安装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按照客户要求进行工程安装，待安装完后经客户检验达到使用要求，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报告期内报表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变压器	11,134,453.80	25.35%	11,574,546.97	27.00%
开关柜	29,866,824.36	67.99%	30,122,831.67	70.27%
配件	1,812,068.41	4.13%	1,169,951.13	2.73%
工程安装	1,111,339.00	2.53%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43,924,685.57	100.00%	42,867,329.77	100.00%
合计	43,924,685.57	100.00%	42,867,329.77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

按公司产品的类别划分，主要为开关柜、变压器两大类产品，开关柜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均达到了 60%以上，是公司的核心产品。目前公司客户主要为国网电力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等单位，公司客户集中在洛阳、信阳、许昌等豫南地区，主要客户包括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洛阳鼎和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信阳供电公司、洛阳绿都置业有限公司、许昌华电电气有限公司等。

（三）报告期内报表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成本的比重
材料成本	31,765,905.63	93.06%	31,832,575.41	92.31%
燃料动力	110,110.60	0.32%	190,188.77	0.55%
人工成本	2,088,289.05	6.11%	2,361,620.00	6.85%
制造费用	170,573.20	0.50%	100,862.37	0.29%

合计	34,134,878.48	100.00%	34,485,246.55	100.00%
----	---------------	---------	---------------	---------

成本构成中，材料成本主要为铁芯、漆包铜线、断路器、柜体等；人工成本为生产人员发生的人工成本，燃料动力主要为与生产相关的电费，制造费用为厂房设备折旧、修理费、机物料消耗等费用。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是构成生产成本的主要因素，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铁芯、漆包铜线、断路器、柜体等。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成本占总的生产成本的比重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最大，达90%以上。公司生产技术稳定，成本配比在一定程度上相对固定，并不会伴随收入的变动而出现重大变动，因此公司产品的成本结构符合公司的业务特征。

公司成本项目主要包括：材料成本、燃料动力、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公司按成本项目归集各类成本，月末按各大类产成品产量结合出材率、产出比等折合出产品耗用原材料数量，按耗材量的比重进行分配结转产品的生产成本。

公司按照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工经检测合格后发出商品，将商品送达客户指定收货地点，经验收合格无误后，取得客户签收确认凭据，公司全额确认收入。确认收入时点的同时，结转相关的营业成本。

（四）按营业收入的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毛利率 (%)	金额	比例 (%)	毛利率 (%)
变压器	11,134,453.80	25.35%	22.40%	11,574,546.97	27.00%	20.70%
开关柜	29,866,824.36	67.99%	22.39%	30,122,831.67	70.27%	19.71%
配件	1,812,068.41	4.13%	13.32%	1,169,951.13	2.73%	4.22%
工程安装	1,111,339.00	2.53%	33.06%			
合计	43,924,685.57	100.00%	22.29%	42,867,329.77	100.00%	19.55%

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变压器、开关柜。在报告期内开关柜占营业收入比

重均超过了 67%，是公司的核心产品。

变压器、开关柜的毛利率呈小幅提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以来材料价格呈下行趋势，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加强成本管理，使公司产品的毛利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配件收入毛利较低，主要是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代采购相关配件，受合同约定所致。

公司销售的各产品型号随公司招投标及合同订单影响，各个客户对于变压器产品的规格型号、组件等要求不同，公司生产的变压器、开关柜产品型号较多，不同型号产品的售价差异较大。其中 2014 年销售 27,390 台电能计量箱 10,707,835.00 元，2015 年无该产品销售。2015 年销售 1018 台开关柜-JP 柜 11,965,219.59 元，2014 年无该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销售产品销售单价、成本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箱式变 200kva		高压柜 KYN28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1,414,358.97	5,024,829.01	11,036,248.35	4,698,962.39
成本	1,011,273.43	3,883,228.76	8,678,385.86	3,769,169.91
销售数量	11	36	293	138
单位售价	128,578.09	139,578.58	37,666.38	34,050.45
单位成本	91,933.95	107,867.47	29,619.06	27,312.83
毛利率	28.50%	22.72%	21.36%	19.7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是售价、原材料成本。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报告期内有所提升，主要是：（1）公司按照成本加成原则来确定产品价格，产品价格多数根据具体合同或订单的产品制作难度、需求数量等情况而定，多数采用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并结合公司与客户的谈判情况确定最终销售价格。随着公司市场范围的扩大，公司的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议价能力进一步增强；（2）随着公司的生产技术日渐成熟，公司

逐步改进生产工艺，降低原材料消耗，优化采购流程，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有所降低，毛利率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河南龙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6070）、科润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4062）比较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科润电力	26.06%	20.37%
龙翔电气	21.75%	17.77%
佳和高科	22.29%	19.55%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毛利率略高于龙翔电气，低于科润电力，同行业 2015 年毛利率均较 2014 年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波动趋势与科润电力、龙翔电气相匹配。

（五）按营业收入的地区类别计算的占比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东	179,487.18	0.41	17,012.82	0.04
华北	1,452,428.14	3.31	1,794,405.97	4.19
华中	41,835,847.11	95.24	41,023,987.91	95.70
西南		-	20,384.61	0.05
东北	144,871.79	0.33		-
西北	310,256.41	0.71	11,538.46	0.03
华南	1,794.94	0.00		-
合计	43,924,685.57	100.00	42,867,329.77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主要分布在华中，2015 年、2014 年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24% 和 95.70%。主要为华中地区电力公

司较多，公司所处地理位置优势，参与华中地区招投标项目较多所致。

（六）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3,574,393.66	-1.25%	3,619,663.14
管理费用	2,514,241.48	-9.83%	2,788,212.18
财务费用	817,947.41	-30.81%	1,182,194.68
期间费用合计	6,906,582.55	-41.89%	7,590,070
营业收入	43,924,685.57		42,867,329.77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8.14%		8.44%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5.72%		6.50%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86%		2.76%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5.72%		17.70%

公司 2015 年度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1）销售费用中的售后服务费发生额下降；（2）公司 2015 年加强对费用控制，办公费、差旅费、车辆费用等费用减少；（3）2015 年银行借款的平均借款余额下降，利息支出降低。

（1）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薪金	1,001,806.15	997,653.61
运输费	791,534.72	773,055.85
招标代理费	845,195.00	733,065.00
售后服务费	516,936.23	686,238.67
办公费	80,127.04	86,336.45
差旅费	270,618.81	262,989.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折旧费	47,203.71	58,861.80
其他	20,972.00	21,462.76
合计	3,574,393.66	3,619,663.14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金、运输费、招标代理费、售后服务费等费用构成。销售费用 2015 年较 2014 年降低 1.25%，主要为公司 2015 年售后服务费发生金额较少所致。

(2) 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薪金	738,327.66	748,716.32
中介服务费	541,207.29	553,329.23
办公费	389,311.73	420,775.80
差旅费	345,725.00	467,082.00
车辆费用	229,661.14	311,988.39
折旧与摊销	135,411.37	158,068.26
税费	110,388.86	80,034.96
保险费	8,450.00	39,852.22
其他	15,758.43	8,365.00
合计	2,514,241.48	2,788,212.18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金、中介服务费、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构成，管理费用 2015 年较 2014 年降低 9.83%，主要为公司在 2015 年对费用加强控制，办公费、差旅费、车辆费用较 2014 年度有所降低。

(3) 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019,293.19	1,419,139.00
减：利息收入	214,681.34	263,258.7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净支出	804,611.85	1,155,880.27
手续费及其他	13,335.56	26,314.41
合计	817,947.41	1,182,194.68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贷款利息支出；2015 年较 2014 年有所降低，主要是 2015 年度发生短期借款 1200 万元中 600 万元借款发生在 12 月份，300 万借款发生在 7 月份，2015 年银行借款中平均借款余额下降，利息支出降低。

（七）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778,895.65	348,919.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8,895.65	348,919.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94,201.45	353,666.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94,201.45	353,666.84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净利润分别为 348,919.34 元、1,778,895.6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53,666.84 元、1,794,201.45 元。2015 年较 2014 年净利润增加 1,433,495.75 元，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毛利率提升，以及公司加强费用控制所致。

随着公司销售力度的加大，以及公司产品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受到业界的普遍认可，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八）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适用的税收政策及主要税种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407.74	-6,33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0,407.74	-6,330.00
所得税影响额	-5,101.94	-1,582.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5,305.80	-4,747.5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8,895.65	348,919.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794,201.45	353,666.8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税收滞纳金，对利润的影响较小。

3、主要税种及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17%
营业税	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营业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营业税额	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	-----

(2)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七、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31,688.45	102,110.31
银行存款：	153,352.06	431,894.31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10,185,040.51	8,534,004.62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000.00	8,000,000.00

(二) 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种 类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932,061.67	100.00	2,005,249.28	5.58	33,926,812.39
其中：账龄组合	35,932,061.67	100.00	2,005,249.28	5.58	33,926,812.39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35,932,061.67	100.00	2,005,249.28	5.58	33,926,812.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合 计	35,932,061.67	100.00	2,005,249.28	5.58	33,926,812.3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种 类	2014.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224,060.61	100.00	1,602,422.82	5.68	26,621,637.79
其中：账龄组合	28,224,060.61	100.00	1,602,422.82	5.68	26,621,637.79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28,224,060.61	100.00	1,602,422.82	5.68	26,621,637.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8,224,060.61	100.00	1,602,422.82	5.68	26,621,637.7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1,759,137.67	88.39	1,587,956.88	24,399,664.86	86.45	1,219,983.24
1-2 年	4,172,924.00	11.61	417,292.40	3,824,395.75	13.55	382,439.58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					
合计	35,932,061.67	100.00	2,005,249.28	28,224,060.61	100.00	1,602,422.82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26,621,637.79 元、33,926,812.39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5.15% 和 57.68%，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9.29%、52.66%，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10% 和 77.2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的销售模式和客户特点影响所致。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国家电网电力公司及其他输配电建设单位，待客户对产品验收完毕后才开始内部资金审批，资金审批程序较繁琐，致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公司已建立起催收机制，并纳入相关人员的业绩考核中，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86.45%、88.39%，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国网电力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实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公司按稳健性原则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分别计提了5%至100%的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比率充分，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4,824,187.94	1年以内	41.25
洛阳鼎和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3,000.00	1年以内	8.58
洛阳绿都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2,658.00	1年以内	6.24
山西融智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2,054.00	1年以内	5.54
焦作鑫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7,810.00	1-2年	4.73
合计		23,839,709.94		66.3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2,944,026.87	1年以内	45.86
焦作鑫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7,810.00	1年以内	6.02
许昌隆源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0,575.00	1年以内	4.04
许昌县启鑫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24,700.00	1年以内	2.2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淇县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09,650.00	1年以内	2.16
合计		17,016,761.87		60.29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其他关联方欠款。

综上，公司已足额、谨慎提取坏账准备。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制度，应收账款余额虽然较大，但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三）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97,690.61	100.00	1,894,118.37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2,997,690.61	100.00	1,894,118.37	1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等。2015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4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 2015 年下半年新签订订单，提前备货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徐州市恒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2,734.17	1年以内
河南赢泰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886.00	1年以内
江苏天翔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993.00	1年以内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河南辰昊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840.00	1年以内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846.00	1年以内
合 计		2,278,299.1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尉氏县鸿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373.03	1年以内
藁城市天铭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399.20	1年以内
河南新华通成套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900.00	1年以内
郑州大中原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349.00	1年以内
长葛市正宇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309.14	1年以内
合 计		1,355,330.3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种 类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54,024.93	100.00	133,544.70	5.23	2,420,480.23
其中：账龄组合	2,554,024.93	100.00	133,544.70	5.23	2,420,480.23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2,554,024.93	100.00	133,544.70	5.23	2,420,480.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554,024.93	100.00	133,544.70	5.23	2,420,480.2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种 类	2014.12.31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74,490.86	100.00	253,674.54	5.10	4,720,816.32
其中：账龄组合	4,974,490.86	100.00	253,674.54	5.10	4,720,816.32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4,974,490.86	100.00	253,674.54	5.10	4,720,816.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974,490.86	100.00	253,674.54	5.10	4,720,816.3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437,155.93	95.42	121,857.80	4,875,490.86	98.01	243,774.54
1-2 年	116,869.00	4.58	11,686.90	99,000.00	1.99	9,900.00
2-3 年				-	-	-
3-4 年	-	-	-	-	-	-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2,554,024.93	100.00	133,544.70	4,974,490.86	100.00	253,674.54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 4,720,816.32 元、2,420,480.23 元。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关联方资金往来款、保证金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备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备注
河南电力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581,750.00	1年以内	22.78	投标保证金
长葛市招标交易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349,600.00	1年以内	13.69	投标保证金
内蒙古蒙能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7.83	投标保证金
辽宁省电力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00.00	1年以内	6.58	投标保证金
张芳	非关联方	115,869.00	1年以内	4.54	备用金
合计		1,415,219.00		55.4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备注
孟小聚	关联方	3,344,879.42	1年以内	67.24	往来款
张芳	非关联方	615,869.00	1年以内	12.38	备用金
长葛市招标交易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408,700.00	1年以内	8.22	投标保证金
内蒙古蒙能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4.02	投标保证金
马建军	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2.01	备用金
合计		4,669,448.42		93.87	

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孟小聚		3,344,879.42
其他应收款	马建军	100,000.00	100,000.00

(五) 存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存货分类及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2,164,687.77	23.30	-	2,164,687.77
库存商品	4,907,289.89	52.82	-	4,907,289.89
在产品	2,218,416.27	23.88	-	2,218,416.27
合 计	9,290,393.93	100.00	-	9,290,393.9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分类及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1,986,977.74	30.70	-	1,986,977.74
库存商品	3,343,126.49	51.65	-	3,343,126.49
在产品	1,142,239.52	17.65	-	1,142,239.52
合 计	6,472,343.75	100.00	-	6,472,343.75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其中原材料主要是公司用于生产加工的原料，包括铁芯、漆包铜线、断路器、柜体等材料。库存商品主要是公司生产的 GCS 柜、高压柜 KYN28、变压器 S11-10/800 等产品。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6,472,343.75 元和 9,290,393.93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41%、15.79%，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98%、14.42%。2015 年末存货比 2014 年末增加 2,818,050.18 元，增幅为 43.54%，主要为 2015 年下半年获得订单增多，根据订单及生产计划的变化预备了一定数量的开关柜及变压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类及库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库龄	金额	库龄
原材料	2,164,687.77	1 年以内	1,986,977.74	1 年以内

库存商品	4,907,289.89	1年以内	3,343,126.49	1年以内
在产品	2,218,416.27	1年以内	1,142,239.52	1年以内
合计	9,290,393.93		6,472,343.75	

公司产品的库龄都在1年以内。公司定期对存货进地盘点，存货不存在损毁、滞销的现象。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进行了存货的减值测试，如果资产负债表日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同时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确计提针对不同类型存货，公司确认期末可变现净值的方法不同，具体为：（1）对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预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2）对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预计需要继续发生的成本费用、预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产品的库龄都在1年以内。公司定期对存货进地盘点，存货不存在损毁、滞销的现象。公司产品具有较为稳定毛利率且有公开的市场平均售价，公司以公司产品的平均售价为基础，扣除公司销售产品的必要费用以及相关税费与存货的成本对比，未发现公司产品存在减值迹象；通过对产品的成本价格与市场售价相比，也未发现公司产品存在减值迹象；同时，公司在每月均进行存货盘点，未发现存在毁损、滞销的存货，故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2014年末、2015年末库存商品在存货结构中比重分别为51.65%、52.82%，库存商品占存货比重呈逐年提高的趋势，主要是公司根据订单及生产计划的变化预备了一定数量的通用型号的开关柜、变压器产品。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期末存货的实际状况，未发现存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期末存货无用于质押情形。

综上，从总体来看，公司存货的构成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

公司将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5	5	31.67%-19.00%
房屋建筑物	20-50	5	4.75%-1.90%
机器设备	10-20	5	9.50%-4.75%
运输设备	5-10	5	19.00-9.50%

2、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原值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固定资产原值				
其中：房屋建筑物	3,946,950.00			3,946,950.00
机器设备	774,103.10	143,081.15		917,184.25
运输设备	896,834.36			896,834.36
办公设备	145,805.91	3,299.00		149,104.91
合计	5,763,693.37	146,380.15		5,910,073.52
累计折旧				
其中：房屋建筑物	286,362.46	187,480.08		473,842.54
机器设备	74,618.77	58,942.36		133,561.13
运输设备	255,597.84	78,099.34		333,697.18

固定资产原值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办公设备	111,483.59	20,741.49		132,225.08
合计	728,062.66	345,263.27		1,073,325.93
固定资产净值	5,035,630.71			4,836,747.5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5,035,630.71			4,836,747.59

固定资产原值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固定资产原值				
其中：房屋建筑物	3,946,950.00			3,946,950.00
机器设备	761,282.59	12,820.51		774,103.10
运输设备	896,834.36			896,834.36
办公设备	122,216.17	23,589.74		145,805.91
合计	5,727,283.12	36,410.25		5,763,693.37
累计折旧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1,566.84	154,795.62		286,362.46
机器设备	25,015.35	49,603.42		74,618.77
运输设备	170,398.56	85,199.28		255,597.84
办公设备	90,323.87	21,159.72		111,483.59
合计	417,304.62	310,758.04		728,062.66
固定资产净值	5,309,978.50			5,035,630.7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5,309,978.50			5,035,630.71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5,035,630.71 元、4,836,747.59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7.67%、86.23%，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32%、7.51%。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比重较高。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 81.84%，总体成新率可以满足公司生产运营所需。

本公司向长葛轩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300 万元，其中：以本公司房屋抵押贷款 150 万元，贷款期间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以本公司土地使用证抵押贷款 150 万元，贷款期间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融资租赁租入、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类别及摊销年限

本公司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年限如下：

类别	使用期间	备注
土地使用权	39 年	根据经济寿命

2、无形资产摊销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元

无形资产原值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无形资产原值				
其中：土地使用权	274,341.36			274,341.36
合计	274,341.36			274,341.36
累计摊销				
其中：土地使用权	29,896.17	7,034.39		36,930.56
合计	29,896.17	7,034.39		36,930.56
无形资产净值	244,445.19			237,410.8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无形资产净额	244,445.19			237,410.80

无形资产原值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无形资产原值				
其中：土地使用权	274,341.36			274,341.36
合计	274,341.36			274,341.36
累计摊销				
其中：土地使用权	22,861.78	7,034.39		29,896.17
合计	22,861.78	7,034.39		29,896.17
无形资产净值	251,479.58			244,445.1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无形资产净额	251,479.58			244,445.19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公司不存在从关联方购入无形资产的情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向长葛轩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300 万元，其中：以公司房屋抵押贷款 150 万元，贷款期间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以公司土地使用证抵押贷款 150 万元，贷款期间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38,794.02	534,698.51	1,856,097.40	464,024.35

（九）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在报告期内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

资产减值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各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应收款项”、“(三)存货”和“(八)长期资产减值”。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本期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856,097.36	282,696.62	-	-	-	2,138,793.98
合计	1,856,097.36	282,696.62	-	-	-	2,138,793.98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本期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982,458.80	-	-	126,361.46	-	1,856,097.36
合计	1,982,458.80	-	-	126,361.46	-	1,856,097.36

公司按稳健性原则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分别计提 5%至 100%的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比例充分，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八、报告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保证担保借款	9,000,000.00	
信用借款		

借款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合计	12,000,000.00	3,000,000.00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明细表

银行	金额(万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类型
长葛轩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2015/4/22	2016/4/14	抵押借款
长葛轩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2015/5/5	2016/4/14	抵押借款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300.00	2015/7/24	2016/7/21	保证担保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600.00	2015/12/15	2016/12/15	担保借款

说明：

(1) 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15 日与长葛轩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5 轩辕后河（借）第 046 号借款合同，贷款方式为抵押贷款，2015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与长葛市轩辕村正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 2015 轩辕后河（抵）字第 046-1 号抵押合同，以房屋登记证号为长房权证监字第 10004656 号、10004652 号、10004655 号的房产做抵押，取得借款 15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

(2) 2015 年 4 月 15 日与长葛轩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5 轩辕后河（借）字第 047 借款合同，贷款方式为抵押贷款，2015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与长葛市轩辕村正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 2015 轩辕后河（抵）字第 047 号-1 号抵押合同，以土地使用证 9912041 号土地做抵押，2015 年 4 月 15 日孟小聚、孔永强签订了 2015 轩辕后河（保）字第 047-2 号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取得借款 15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

(3) 2015 年 7 月 24 日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编号为中原银（许昌）流贷字 2015 第 180071 号贷款合同，贷款方式为保证担保贷款，由河南省世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中原银（许昌）保字 2015 年 180071-1 号，取得借款 30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

(4)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编号为

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200178 号借款合同，贷款方式为保证贷款，由长葛市白茹药用材料有限公司、长葛市春风瓷业有限公司、孟小聚和刘遂英共同担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公高保字第 DB1500000149284 号、公高保字第 DB1500000149282 号、DB1500000149288 号，取得借款 60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14,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4,000,000.0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为 10,000,000.00 元，其中：2016 年 3 月 25 日到期 500 万元；2016 年 4 月 28 日到期 200 万元；2016 年 5 月 27 日到期 100 万元；2016 年 6 月 17 日到期 2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签发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主要是由于公司实行按项目进行采购，采购行为的发生具有不均匀性，而银行给予的信用额度通常有一定期限要求；同时，由于公司材料采购具有多批次、小批量的特点，向一家供应商单次采购的金额往往较小，去银行开具承兑汇票不方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开具了部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以充分利用信用额度和方便日常采购中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承兑汇票共 3700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开具无真实交易承兑汇票 2300 万元，2015 年度开具无真实交易承兑汇票 14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票人	对方单位名称	金额	出票日	解付日期
1	河南佳和高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恒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	2014/1/8	2014/7/8
2	河南佳和高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	2014/3/25	2014/9/25

3	河南佳和高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恒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	2014/4/15	2014/10/15
4	河南佳和高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长葛正宇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	2014/4/28	2014/10/28
5	河南佳和高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长葛正宇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0	2014/6/20	2014/12/20
6	河南佳和高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亚丰电瓷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	2014/9/24	2015/3/24
7	河南佳和高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恒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	2014/10/28	2015/4/28
8	河南佳和高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恒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9,000,000	2014.12.17	2015.6.17
9	河南佳和高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恒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	2014/12/22	2015/6/22
10	河南佳和高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亚丰电瓷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5/4	2015/11/4
11	河南佳和高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恒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6/23	2015/12/23
12	河南佳和高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恒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9/25	2016/3/25
13	河南佳和高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恒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10/29	2016/4/29
14	河南佳和高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恒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11/27	2016/5/27
15	河南佳和高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恒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12/17	未到期未进行解付
合计			37,000,000		

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的票据管理主要是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作为票据管理的负责人，财务部对票据的开具和流转负责审核和账务处理，上述融资性票据开具业经总经理审批，已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同时，针对该事项，公司制定并将严格执行《对外投融资等重大事项管理制度》，履行融资决策程序，加强权限审批及内部监督，杜绝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与银行签订了银行承兑汇票协议，均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其中2015年12月17日开具承兑汇票200万元因票据未到期，未进行解付，其他承兑汇票均已到期解付，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

上述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为公司在该行存放的存款 200 万元，因此票据到期日银行解付后公司能够向银行足额还款，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采用票据融资的成本主要为手续费，2014 年发生额为 7,051.05 元，2015 年发生额为 7,071.44 元。扣除保证金后为公司实际使用的金额，若采取银行贷款方式进行融资，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6%计算，2014 年将多产生财务费用 227,333.33 元，2015 年将多产生财务费用 581,333.33 元。

2014 年、2015 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48,919.34 元，1,778,895.65 元，扣除上述财务影响后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1,586.01 元，1,197,562.32 元，如果公司不采用票据融资方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等行政机关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亦未发生第三方纠纷。

针对报告期内票据融资行为，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票据尚未到期没有解付，公司承诺票据到期日后办理相关付款手续。此外，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签发、取得和转让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2、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小聚做出承诺：如公司因以往不规范使用票据而被追究相关责任，并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本人将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同时补偿公司相关经济损失，并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

3、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进行规范和约束；同时加强财务人员对《票据法》的学习，杜绝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 情况的发生。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票据管理，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对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汇票的意见》，董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在开立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存在不规范之处。但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目的是为节省财务费用，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企业的

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及其董事及高管人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过程中不存在欺诈故意和行为。公司的上述行为，未给公司、银行和其他相关方造成任何实际损失。针对公司的上述行为，公司董事会提议，在今后的运营中，公司将严格遵守《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制度要求，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杜绝不规范的票据行为。2016年5月22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小聚承诺：如公司因以往不规范使用票据而须承担赔偿责任或给公司造成损失、引发不利影响，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责任或补偿公司损失，并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未来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具及使用票据，杜绝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三）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460,323.94	99.00	4,821,023.20	82.86
1-2年	75,233.60	1.00	997,433.20	17.14
2-3年				
3年以上				
合 计	7,535,557.54	100.00	5,818,456.40	100.00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818,456.40元、7,535,557.54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3.34%、22.45%。2015年末应付账款较2014年应付账款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2015年下半年订单增多，提前备货导致采购增加，应付账款相应增加。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2.31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备注
江苏恒屹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1,100.00	1年以内	17.93	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2.31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备注
河南工大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禹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64,205.00	1年以内	14.12	货款
上海正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8,981.20	1年以内	13.92	货款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0,633.83	1年以内	11.02	货款
新乡市江河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0,002.50	1年以内	10.75	货款
合计		5,104,922.53		67.7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备注
河南工大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禹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15,795.00	1年以内	26.05	货款
江苏天翔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8,486.00	1年以内	23.00	货款
河南德润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3,550.41	1年以内	7.97	货款
西安天翔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10,000.00	1年以内	5.33	货款
清苑县通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821.00	1年以内	4.65	货款
合计		3,898,652.41		67.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45,535.20	100.00	420,986.00	100.00
1 至 2 年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至3年				
3至以上				
合计	745,535.20	100.00	420,986.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2.31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备注
十堰巨能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分公司	非关联方	395,135.20	1年以内	53.00	货款
河南省电力公司商丘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38,000.00	1年以内	45.34	货款
卢氏致先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	1年以内	0.94	货款
河南平开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	1年以内	0.72	货款
合计		745,535.2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备注
郑州祥合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040.00	1年以内	54.88	货款
汤阴县易源电力实业总公司	非关联方	124,060.00	1年以内	29.47	货款
许昌隆源电力物资流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0.00	1年以内	8.79	货款
许昌鑫达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00.00	1年以内	6.08	货款
山西融智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6.00	1年以内	0.54	货款
合计		419,986.00		99.7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

预收款项，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不存在预收关联方款项。

（五）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51,485.51	86.38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以上	244,559.00	13.62	244,559.00	100.00
合 计	1,796,044.51	100.00	244,559.00	100.00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向公司的代垫流动资金款及应付土地款等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2.31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备注
孟小聚	关联方	1,551,485.51	1 年以内	86.38	往来款
长葛市后河镇后河村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244,559.00	3 年以上	13.62	土地款
合 计		1,796,044.51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账龄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比例 (%)	备注
长葛市后河镇后河村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244,559.00	3 年以上	100.00	土地款
合 计		244,559.00		100.00	

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

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孟小聚	1,551,485.51	

九、报告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87,054.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3,492.74	-908,348.16
股东权益合计	30,870,547.49	29,091,651.84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孟小聚直接持有公司 30,392,563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0.79%，且为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孟小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朱丽芳	持股 8%的股东
2	马建军	持股 5%的股东
3	孔庆新	公司董事、总经理
4	刘学军	公司董事
5	马建军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朱丽芳	公司董事
7	杨振方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
8	张芳	监事
9	赵贵方	职工监事
10	王晴晴	董事会秘书
11	刘学军	财务总监
12	刘遂英	孟小聚的妻子
13	河南恒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孟小聚的妻子刘遂英投资的企业，刘遂英担任该公司监事
14	河南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孟小聚的妻子刘遂英投资的企业，刘遂英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注：

(1) 刘遂英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将其持有的河南恒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靳松民，并于 2016 年 2 月 1 日辞去了河南恒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河南恒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刘遂英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将其持有的河南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孔利敏，并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辞去了河南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河南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方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二)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备注
孟小聚	本公司	150.00	2015 年 5	2016 年 4	否	信用保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备注
孔永强			月 5 日	月 14 日		
长葛市白茹药用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600.00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否	信用保证
长葛市春风瓷业有限公司						
孟小聚						
刘遂英						

(2) 关联资金往来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孟小聚			3,344,879.42	167,243.97
其他应付款	孟小聚	1,551,485.51			
其他应收款	马建军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5,000.00

1) 2014 年的公司关联方及其他重大其他应收款发生额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借方发 生额	2014 年贷方发 生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孟小聚	8,071,424.95	57,941,652.96	62,668,198.49	3,344,879.42
马建军	1,947,042.00	100,000.00	1,947,042.00	100,000.00
河南恒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8,670,490.00	28,670,490.00	
河南科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88,712,142.96	95,285,730.49	

2014 年初公司应收孟小聚 8,071,424.95 元, 2014 年孟小聚共向公司拆借 16 笔, 合计 57,941,652.96 元, 当年已归还 62,668,198.49 元, 期末余额 3,344,879.42 元。

2014 年初公司应收马建军 1,947,042.00 元, 2014 年马建军共向公司拆借 1 笔, 用于备用金, 共计 100,000.00 元, 当年已归还 1,947,042.00 元, 期末余

额 100,000.00 元。

2014年河南恒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共向公司拆借59笔，合计28,670,490.00元，当年已归还28,670,490.00元，期末无余额。

2014年河南科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拆借1笔2,000,000.00元，当年已归还2,000,000.00元，期末无余额。

2) 2015年公司关联方及其他重大其他应收款发生额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借方发生额	2015年贷方发生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孟小聚	3,344,879.42	37,797,666.89	42,769,317.53	-1,626,771.22
马建军	100,000.00			100,000.00
河南恒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53,541,927.00	53,541,927.00	
河南科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850,000.00	1,850,000.00	
合计		93,189,593.89	98,161,244.53	

2015年孟小聚共向公司拆借资金5笔，合计37,797,666.89元，当年已归还42,769,317.53元，期末余额为公司应付孟小聚1,626,771.22元。

2015年河南恒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共向公司拆借资金68笔，合计53,541,927.00元，归还53,541,927.00元，期末余额0元。

2015 年河南科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共向公司拆借资金 5 笔，合计 1,850,000.00 元，归还 1,850,000.00 元，余额 0 元。

3) 2016 年期初至申报股转公司前的公司关联方及其他重大其他应收款发生额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4月借方发生额	2016年1-4月贷方发生额	2016年4月27日余额
马建军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河南恒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29,613,411.19	11,372,500.00	18,240,911.19
张芳	115,869.00	100,000.00	112,000.00	103,869.00

赵贵方	10,000.00	-	8,861.55	1,138.45
王景贤	-	40,000.00	35,769.24	4,230.76
康晓辉	-	4,000.00	4,000.00	-

2016年申报股转公司后公司关联方及其他重大其他应收款发生额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6年4月27日余额	2016年4月27日至6月30日借方发生额	2016年4月27日至6月30日贷方发生额	2016年6月30日余额
孟小聚	-1,626,771.22	1,711,300.72	84,529.50	-
马建军	100,000.00	450,000.00	550,000.00	-
河南恒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8,240,911.19	6,050,000.00	24,290,911.19	-
张芳	103,869.00	-	103,869.00	-
赵贵方	1,138.45	-	1,138.45	-
王景贤	4,230.76	57,648.47	61,879.23	-
康晓辉	-	9,000.00	-	9,000.00
孔庆新	-	1,003,999.00	1,003,999.00	-
王晴晴	-	6,000.00	6,000.00	-

2016年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张芳、赵贵方、王景贤、康晓辉、王晴晴、马建军、孔庆新与公司之前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备用金借款，不构成资金占用。公司与孟小聚发生的其他应收款借方发生额为归还公司欠孟小聚的往来借款及备用金借款，不构成资金占用。

2016年初至2016年6月30日，河南恒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共向公司拆借资金26笔，合计35,663,411.19元，归还35,663,411.19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余额为0。其中2016年初至2016年2月1日前共发生6笔借款，合计3,770,000.00元，于2016年3月31日前归还完毕。

孟小聚的妻子刘遂英投资的企业，刘遂英担任该公司监事，公司与河南恒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系，刘遂英于2015年1月21日将其持有的河南恒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靳松民，并于2016年2月1日辞去了河南恒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监事职务，2016年2月1日后，河南恒通

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在 2016 年部分时间账面资金较充裕，为实现合理配置公司资源的需要，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议，经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将闲置资金借至河南恒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按照年利率 5.69% 利率计算收取利息。因公司计划 2016 年下半年进一步扩大产能，筹划购置部分生产设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借至河南恒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所有款项已全部收回，共从河南恒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收取利息收入 325,851.39 元。

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均为短期临时性拆借，关联方已于 2015 年 12 月前将全部资金占用款还清，之后除了部分备用金外，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并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正式受理，在申请挂牌前及在审期间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小聚承诺：“我对公司未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做出承诺，对于短时期内无法减少或消除的关联交易，未来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与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降低对关联方依赖风险，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作出了制度性安排。

佳和高科所有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与佳和高科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③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佳和高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本公司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⑤承诺的内容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成分，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佳和高科所有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执行，公司若发生与除关联方外的其他方的非经营性资金拆借行为，必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承诺的内容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成分，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未来是否可持续

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孟小聚、刘遂英为支持公司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的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未就此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联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孟小聚之间发生资金往来，2014年发生资金往来主要是股东归还原借公司款项，2014年存在资金占用情况。2015年发生关联资金往来主要是

为孟小聚为支持公司发展进行的财务资助。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孟小聚1,551,485.51元，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与马建军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备用金借款。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建立完善的关联方交易制度，相关的资金往来没有严格的审批程序。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审批权限。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小聚承诺：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除日常业务需要报销的费用外，公司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如果存在超越权限审批或有损公司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将承担责任。公司向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不具有可持续性。

4、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建立完善的关联方交易制度，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5%以下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10%以下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以下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所涉及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所涉及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三）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八条规定进行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重新修订或者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八条规定进行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

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了承诺，对于短时期内无法减少或消除的关联交易，未来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与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降低对关联方依赖风险，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本公司主要存在如下担保事项：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河南四达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600.00	2015年8月31日至2016年8月26日	履行完毕
河南恒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330.00	2015年4月28日至2016年4月27日	履行完毕
长葛市白茹药用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700.00	2015年12月8日至2016年12月8日	正在履行
长葛市春风瓷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500.00	2015年12月8日至2016年12月8日	正在履行
合计		2,130.00		

注(1):河南恒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借款3,000,000.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并签订了借款合同。同日，股份公司对该笔借款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河南恒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归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本金及利息，并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出具了业务凭证。由于该笔借款河南恒通电力

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归还了本金及利息，结清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故公司对其相应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不再存在承担或有负债的风险。

注（2）：河南四达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借款 6,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并签订了借款合同。同日，股份公司对该笔借款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河南四达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归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本金及利息，并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出具了业务凭证。由于该笔借款河南四达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归还了本金及利息，结清了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故公司对其相应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不再存在承担或有负债的风险。

注（3）：公司控股股东孟小聚承诺：若公司对外担保的 1200 万元，被担保企业由于到期后不能及时还款，造成佳和高科承担担保责任时，本人将无偿代为承担担保责任，并全额承担佳和高科因担保而受到的损失，本人承担责任后不会向佳和高科追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并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出具了沪申威咨报字〔2016〕第 Z0082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 A
一、流动资产合计	5,882.04	5,987.30	105.26	1.79
货币资金	1,018.50	1,018.50	-	-
应收账款	3,392.68	3,392.68	-	-
预付款项	299.77	299.77	-	-

其他应收款	242.05	242.05	-	-
存货	929.04	1,034.30	105.26	11.3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560.88	997.09	436.21	77.77
固定资产	483.67	645.40	162.72	33.44
无形资产	23.74	298.22	274.48	1,156.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47	53.47	-	-
三、资产总计	6,442.93	6,984.39	541.46	8.40
四、流动负债合计	3,355.87	3,358.75	2.88	0.09
短期借款	1,200.00	1,202.88	2.88	0.24
应付票据	1,000.00	1,000.00	-	-
应付账款	753.56	753.56	-	-
预收款项	74.55	74.55	-	-
应付职工薪酬	25.84	25.84	-	-
应交税费	122.32	122.32	-	-
其他应付款	179.60	179.60	-	-
五、负债总计	3,355.87	3,358.75	2.88	0.09
六、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087.05	3,625.64	538.58	17.45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剩余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股比例予以分配。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十四、业务发展风险及管理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26,621,637.79 元和 33,926,812.39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5.15% 和 57.68%。虽然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且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电力公司及其他输配电建设单位，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用公司较多营运资金，如果发生大额呆坏账，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客户信用政策，要求销售、财务等有关部门人员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做好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并将其纳入公司对相关人员业绩考核的指标体系中。最大程度上确保应收账款及时、全额的收回，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二）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部分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不符合国家《票据法》的有关规定，可能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而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应对措施：

1、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票据尚未到期没有解付，公司承诺票据到期日后办理相关付款手续。此外，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签发、取得和转让所有票据，规范票

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2、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小聚做出承诺：如公司因以往不规范使用票据而被追究相关责任，并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本人将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同时补偿公司相关经济损失，并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

3、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进行规范和约束；同时加强财务人员对《票据法》的学习，杜绝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情况的发生。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不断向前推进，电力行业尤其是输配电设备行业的市场化程度日渐提高，集体、私营企业数量增长迅猛，国际资本和技术等生产要素也纷纷进入我国。许多国外企业看好我国未来电力市场的增长空间，将研发中心转移到我国，极大的提高了企业间的竞争力度，给国内电力企业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以现有主营业务为核心，努力提升自身技术研发实力，保证产品技术的领先优势；在业务结构上保持以油浸干式变压器系列、开关柜系列的研发和制造为重点，进一步巩固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市场的优势地位，并不断向新领域拓展，扩大产品线，加大不同行业、不同地区客户的开拓力度。

（四）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数额总计 1200 万元。虽然被担保方资产规模较大、盈利性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发生不能到期偿还借款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被担保方发生违约，公司存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从而可能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1）公司正在筹划登录资本市场，在登录资本市场后，公司将利用在资本市场中各种融资手段丰富公司的融资渠道，从而减少公司因互保而产生对外担保情况的发生。

(2) 公司控股股东孟小聚承诺：若公司对外担保的 1200 万元，被担保企业由于到期后不能及时还款，造成佳和高科承担担保责任时，本人将无偿代为承担担保责任，并全额承担佳和高科因担保而受到的损失，本人承担责任后不会向佳和高科追偿。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自然人孟小聚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60.79%的股份，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孟小聚为公司董事长，若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1)、公司将逐步改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规范实际控制人行为，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

(2)、《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进一步限制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保护未来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孟小聚: 孟小聚

孔庆新: 孔庆新

刘学军: 刘学军

马建军: 马建军

朱丽芳: 朱丽芳

全体监事签字

杨振方: 杨振方

张芳: 张芳

赵贵方: 赵贵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孔庆新: 孔庆新

马建军: 马建军

刘学军: 刘学军

王晴晴: 王晴晴



河南佳和高科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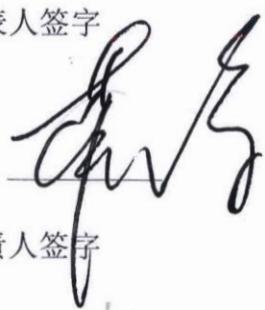
2016年7月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阅读并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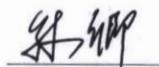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菅明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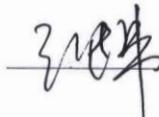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 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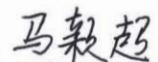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继伟：



马颖超：



孙 卿：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杨娟： 杨娟 贺辉： 贺辉

单位负责人签字：

秦雅丽： 秦雅丽

北京市中创（郑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6年7月4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振军: 王振军 张雪春: 张雪春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王子龙: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咨询报告《河南佳和高科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核实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咨询报告》(沪申威咨报字(2016)第Z0082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咨询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曲贵繁: 曲贵繁 王熙路: 王熙路

单位负责人签字

马丽华: 马丽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